



第三卷 第五期 合刊

土地政策與合作

文 羣

如何實施土地政策

徐 俠 成

土地問題之史的考察

鍾 基

土地金融與合作

歐陽鴻存

戰後土地政策之研究

萬 鍾 慶

合作制度與農業建設

尹 樹 生

世界各派土地改革論述要

葛 雲 山

過去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回憶錄

徐 健 成

李安陸先生事略

彭 婉 蘭

土地信用合作在南康

黃 嶸

資料十四條 消息二十條

中 國 合 作 文 化 協 行 編 社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本期

社評

土地政策與合作

如何實施土地政策

文羣
徐俠成

論著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考察

鍾基

土地金融與合作

陽陽蘭存

戰後土地政策之研究

萬鍾慶

合作制度與農業建設

尹樹生

世界各派土地改革論述要

萬雲山

過去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回憶錄

徐俠成

特載 李安陸先生事略

彭汝禮譯述

工作實錄

土地信用合作在南康

黃麗

目錄

資料選載

中國地政學會最近對於「今後土地政策問題」座談會紀錄

地政署鄭署長震宇發表一年來之地籍整理報告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黃處長通著文說明我國土地金融動向

四聯總處二十二年度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四聯總處二十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標準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規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土地徵收放款規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土地重劃放款規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土地改何放款規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土地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鄉（鎮）合作社土地信用部組織及業務細則準則



土地政策與合作

文 羣

——從總理土地政策談到村田社有制——

在總理全部遺教中，對於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曾先後提出下列四種意見：

- 一、土地公有；
- 二、平均地權；
- 三、耕者有其田；
- 四、地盡其利。

關於土地公有，總理雖曾屢次提及，但是只當作一種理論根據，以確定其土地政策的歸趨。惟平均地權，才是總理最早確定的土地政策，依總理的解釋，平均地權的內容為由地主自報地價，政府照價徵稅；報價過低者，政府可以照報價徵收其土地。報價以後，土地因公共設施社會進步所增漲的地價，概應歸公。由此看來，可知平均地權的辦法，側重在地價稅政策；而對於解決農地問題，則明白另行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這可視為總理關於耕地政策的中心主張；但如何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具體辦法，却不曾有詳盡的指示，我們自然應該依照總理的遺教和當前的情勢，來擬訂具體有效的辦法，付諸實施；以解決中國的耕地問題，完成總理未竟的志願。至於「地盡其利」，是一切土地政策的極終目的，因為促進土地合理的利用，可以幫助土地政策之實施。所以今日規劃實施土地政策時，就應該特別注意到如何運用政治的技術的手段，以促進土地的利用。

四、便利地籍整頓——因為我國小農制度，歷時甚久，遂使土地零星分割，業主利害分歧，所以有重劃耕地調整經界之必要。如某一區內之耕地完全為某一合作社所有，那末調整經界，合理分配耕戶土地，整理水利設備等事，都可以由合作社就某一區域內統籌進行，當不致因地權零星分割業主利害分歧而受阻礙。

五、促成集體經營——土地利用，首以地盡其利為原則。集體經營較優於個別經營，已有定論。如以村田社有推行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則羣策羣力，必更易達到地盡其利的目的。譬如北方棉麥，正可由合作社共管共營；南方水稻，雖不能全部耕作適於共營，却可由合作社共管，並共營其可能部份，以便作合理的統籌，並擴增各種設備，以減輕成本，加厚收益。

六、寬籌改良經費——關於農業改良：如防旱防澇，防治病蟲害，選購優良品種，採用新式耕具，購用配合肥料，改進施肥方法等等，在在需費；既難一一仰給國家或銀行貸款；而衣食於耕地的人們，無論業主佃農或自耕農，皆目光短淺，祇圖將其每年耕地所得收益，儘量用來支持生活，絕少慷慨拿出充作耕地改良用費的。近歲農產品售價高昂，收益倍增，迄亦不見有投巨資以改良土地或農業者，惟實行村田由社共管以後，可以明定各社員每年將收益提繳若干成，由社統籌為改良經費之用。就是說，各社員應將以往業主對佃農所索取之田租部份，或自耕農就其收益中所享受消耗的部份，用由社統籌的方法節約出來，交合作社作為改良本社所有耕地及農業的費用——這是中國寬籌農業改良經費的惟一出路，也是最確實有效的辦法。

上述六點，是我所主張的「村田社有」的大要。但在開始組社實施的時候，我們事實上勢難一舉將所有本村田地完全購歸社有，還得經過一種過渡辦法。這辦法就是以各種和平的方法勸令地主以田地加入為社員，並依約給予此種社員以合法地租。等到地主有拋棄其耕地必要時，合作社既有優先購買本村田地之權。那麼本村田地因經濟發展的自然趨勢，必能逐漸全部收歸社有；這是不流血的「土地革命」；這是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最妥適的辦法，也是實現「地盡其利」的捷徑。我懇切希望熱心研究土地問題和合作制度的同志，對我這種主張盡情提出修正的意見；如能進一步予以實地試驗的機會，那更是我所企望的。

如 何 實 施 土 地 政 策

徐 俠 成

三十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集議於陪都，元首高瞻遠矚，鄭重提出實施土地政策的決心，指明：「土地問題，實為一切問題之根本問題，必須土地政策能夠推行，土地問題獲得真正的解決，然後我們二民主義革命的理想，才能全部貫澈，而目前抗戰建國的大業，才能得到最後的成功。」同年十二月召開之九中全會又提出「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一案經大會通過，這個綱要對於整理地籍，征收地價稅，限制租額，限制所有權移轉，管理土地使用，照價收買土地等等，均有比較土地法更進步的規定，接着並以中國農民銀行爲土地金融的專業機關，使以金融力量協助土地政策的實施。當局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重視，於此可見。但在今日中國，既不能採行激烈手段立即踢去地主或立即買去地主，而當以和平手段用限租征稅收買等辦法逐漸淘汰地主，要使這種和平而有積極性之土地政策能夠切實施行，我認爲只有運用合作社組織爲其實施工具，才是最妥適而最有效的辦法，茲就「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所定各項，略述其實施意見如左：

一、整理地籍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欲求土地政策之實施，苟無完備之地籍圖冊，則一切便無從着手，所以在「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中特別鄭重的規定：「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一切整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究竟如何整理地籍呢？倘能按照土地法及其補充法的規定，經由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之程序，並且經過土地登記，估計地價，及申報地價之步驟，固爲最妥善的辦法，但在土地面積廣大之今日中國，民智之閉塞與夫人才工具及財力之缺乏，要照土地法之規定逐步實施，實不免有「膠柱鼓瑟」之譏。故除國防軍事地區或重要地區需要經過測量過程外，其一般城鄉地籍之整理，當即採取簡而易行之土地陳報與地價申報辦法。但是土地陳報與地價申報，雖屬簡而易行之辦法，如無合乎「親切、諳熟、普遍、固定」四大原則之機關？除合作社之組織而外無他。如能運用合作社爲鄉鎮以下之地籍整理及經常主管機關，不特因其親切諳熟，可使地籍整理工作收到迅速而確實之效果，且因其普遍固定，可以經常辦理地籍異動登記，不致因經年累月滄桑變幻而使地籍經久失實。

二、征收地價稅

征收地價稅，是改進田賦制度進而達到平均地權的主要手段。所以「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中規定；「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但欲推行這種地價稅

政策，有兩點必須注意：（一）防止土地所有人以多報少，希圖逃稅；或化名分戶避免累進征稅；（二）防止經征機關舞弊擾民。對於以多報少者，雖云可以照價收買，國家財力如此薄弱，談何容易；對於化名分戶者，雖云有戶籍及地政機關可以會同稽查，耳目亦當難期週全；對於征收機關，雖云已有不斷之改進，其舞弊擾民之事，畢竟是沒有杜絕。要求解決這一切的問題，惟有運用合作社的組織為鄉鎮以下之地價稅經收機關。運用合作社推行地價稅政策，其利至少有三：（一）由合作社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可以防止土地所有人以多報少；（二）在合作社全體社員監督之下，可以防止大地主隱名匿報逃避累進稅，以利限田制之實行；（三）由合作社經收地價稅，可免專設征收機關浪費開支及經征人員舞弊擾民。

二、限定租額

限定地租之最高額，是在承認土地私有制的現階段，用以限制地主保障佃農，漸謀實現平均地權的辦法，所以土地法對於地租規定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獲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更加改進限租的辦法，規定「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但無論照產量定租額或是照地價定租額，實施起來，都很困難，倘不能有精確的計算和週密的管理，一切法令皆必致成爲具文。要怎樣才能作精確的計算和週密的管理呢？惟有運用合作社的組織為鄉鎮以下地租經營機關，方爲最有效的辦法。因爲合作社是具有「親切、諳熟、普遍、固定四大優點之機關，無論以產量或地價爲定地租之標準，均可由合作社集公正之老農老圃以組織地租評定委員會，對地租作精確之評定，並使所有田地均由合作社經營不任地主與佃農發生直接關係，則以往一切租佃制度之惡習皆可從此廢除，地主如欲加諸佃農之非法剝削，亦無以施其技也。

四、征收私有土地

「照價收買」是土地政策最有效之一着，目的在求逐漸「買去地主」。所以「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規定「爲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報定地價征收私有土地。」其應征收的土地種類有七：

- (一) 公共建需要之地；
- (二) 遺期不使用之荒地；
- (三) 農地所有權不照規定移轉之土地；
- (四) 非自耕農所有之土地；
- (五) 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之土地；
- (六) 未依國家限制使用之土地；
- (七) 短報地價之土地。

同時規定「其地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這不僅是一個具體辦法，而且政府已經在腳踏實

地的實施。要使這辦法實施得有效，惟有運用耕者集團之農業生產合作社為征收機關才行。其理由至少有二；（一）由政府征收私有土地，轉授與農民，不若由有耕作力之農民直接征收，較為便易；（二）若使無組織之各個，散漫農民依法征收私有土地，必然無此力量，惟使有組織之農民從事集合耕作之合作社依法征收私有土地，才有力量。並可免得政府收買轉賣分配與攤債之煩。

五、限制農地業權移轉

限制農地業權移轉的目的 在求防止自耕農的沒落並扶植自耕農的成長，以實現耕者有其田，所以「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規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不依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轉售與佃農，予以較多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這種直接強制創設自耕農的辦法，表示了政府為農民謀福利的最大決心，堪稱賢明政策。但依作者意見，深覺以為與其創設個別自耕農，實莫若直接創設集體自耕農，與其使耕地歸於小農制之個別自耕農私有，實不若使農地歸於趨向大農經營之各村耕者集體之合作社公有。因為個別自耕農是決沒有發展的前途，不能化小農經營為大農經營決不能使地盡其利，要使個別分耕轉變為集合共耕決非使所有農地逐漸轉移為耕者集體之合作社所有不可。所以今後對於農地業權之移轉，作者以為當令各村普遍組織農業合作社，由政府採用直接強制主義，扶助合作社收買土地，使各地農地逐漸歸各該村農業合作社所有，以期土地問題獲得一勞永逸之解決。

六、管制土地使用

私有權的行使，必須同時顧及社會公共福利，這是公私法學者所一致承認的。我國是農業國家，土地為物資生產之主要泉源，自不能由國家嚴格管制其使用，所以「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規定「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限制私有農地耕作之種類」。「荒地之可為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墾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植戰地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私有荒地由政府征收高額地價稅，並限制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征收之」。開荒是以使「地盡其利」，移氏是以使「人盡其力」，限制耕作種類是所以使適應國計民生與社會公共福利之需要。可以說是土地政策所必要之措施地但欲行之有效，亦非運用合作社之組織以為計劃統制與切實經營之機關不可。

綜上所述，可知運用合作社實施土地政策，是一種最便捷，最有效，最合理的辦法。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當即決定以合作組織為實施土地政策最主要的工具，以誘導並強制方式普遍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明定法令授予管理土地，收買土地，經征地價稅，經理土地租佃，經辦業權移轉，管制土地使用之種種特權。國家土地金融機關辦理土地貸款，必須以各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為唯一對象。運用種種方式迫令地主售田，以逐漸達到「村田社有」之目的。然後本黨土地政策乃能真正實現，革命才算真正成功。

著論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考察

董
琰

土地、勞力和資本，是經濟生產的三大要素；但資本乃土地和勞力所生產的結果，留以擴張再生產之用的；所以，只有土地和勞力才是經濟生產的原始要素。故從經濟學上的見地看來，土地和勞力對於人生具有同樣的重要性，都是絕不可缺少的。

我國人口大多數是農民，農業經濟基礎為土地，所以歷來國家經濟政策，莫不以解決土地問題為中心。自遊牧社會進到農業社會，乃有所謂集體定居的生活。此時國家經濟政策，一方面在「成農民安土重遷」的習慣，以奠定農業生產的基礎；一方面在發展農業，以謀人民生活之能自給自足。試閱孟子一書，便有不少關於土地問題的記載。孟子說：「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也。」原當地廣人稀的時候，人民對於土地所有觀念甚為薄弱；所以此時國家政策，在使人民對土地發生永恆之念。因必先使人民「有恒產」，而後才能「有恒心」；而後不致於「放辟邪侈」，才能達到治平之道。

孟子又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頑惰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是見王道之本，在於「不違農時」，使人民可以「衣帛食肉」，「無饑不寒」，即所謂自足之道。因為那時明君「制民之產」的目的，是在使人民「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這就是當時國家經濟政策的重心。

嗣後人口繁殖，農業發達，土地所有權之觀念日趨強固；乃至有一爭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緣土地是由於天然所賜予，而其面積數量，又為天然所限制，不是人力可以增減的；所以人類對於使用土地權利，應得享受平等的機會。中國

在秦變法以前，國家對於人民嘗為土地之授受。如在三代，則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有民年二十授出，六十歸出之法。歷代授田歸出，均有一定的法制可循；夏時每夫授田五十畝，商時七十畝，周時百畝。那時，私人間絕不能據土地的賣賣，可以說是完全土地公有時代。但自周以後，人口增加，土地不敷分配，及至商鞅變井田，土地漸為私有，結果則造成土地兼併，貧富殊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有土地者，不能自耕，能耕者又沒有土地的矛盾現象。於是有董仲舒倡導限田制，以謀井田制度的復活。到了王莽秉政，他主張收回一切土地，使天下私田均為王田，禁止賣買，作恢復土地公有的嘗試；但終因當時地主勢力已大，此種根本改革，既未獲得農民同情之支持，又已激起地主階級的叛變，所以結果一敗塗地。晉代更有所謂占田制，魏又創均田制，以謀救濟，大抵與井田相類似，而性質各異。晉之占田制，有授田而無還田，土地私有制依然存在，且又允許自由賣買，當然不是徹底解決的辦法。至於當時的均田制度，如北魏後齊之授予公田，有官階大小和官民的分別，其授田數額，各有等差，所以當時土地改革的動機，似重在維持政治上沿革的階級的優越地位，並非以社會一般需要與使用土地者的耕作能力為標準，故終於不能求得人民生計的適當解決。

唐代曾模仿三代遺規，實行土地國有政策，確收相當成效；後因安祿山作亂，兵連禍結，田制自亦無法維持。宋代承五季之亂，人民流亡，地多荒廢，宋高宗乃設置「方舊科」，注全力於恢復荒地之耕作。以後遼、金、元各代，亦同樣努力於荒地之恢復。明清兩朝，對於土地制度，並無特殊設施。但太平天國則有所謂「天朝田畝制度」，對於土地問題，仍主張計口授田：「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處荒，……務使天下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此種理想雖高尚，惜因太平天國革命失敗，未能實現。

以上所敘各點，是中國歷史上土地政策的概要，至於今日中國國民黨的土地政策，容當專文述之。

土地金融與合作

歐陽瀚存

希林有言，一國之最正資本，由於現金及土地而或，土地之價值，優於貨幣，奚啻十倍，若土地之一部，亦得銀兩通貨金化，斯乃營農之弱民大有利益者也。但此此語，雖從德國而發，其含義如是，亦始弗論，顧吾人以為凡屬大陸國家，咸當奉之為圭臬，蓋一國據一廣大土地，而其人民乃不能賴以維生，甚日無以獲得其利用，失其經濟制度上為甚何之缺陷，誠宜不待疏釋，而為人所共知，吾人嘗有感於斯義，爰有所見一輪述之。

土地金融一制度，肇始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演進迄今，歷時甚久，史乘所載，典制繁縝，不容細述，若綜合其概要，是即曰土地作抵押，期商較長，利率亦較低之資金而已，以其資本之關係時間較長，故借貸之際，率多用利隨本減，分年歸還之法，又地主之口，容或因勢倉卒逼迫，轉用土地相保，接之屢朝之金融業者，亦未嘗無其入，惟此即為長期借金之例外，而非以證明土地金融之性質，循此有所改變，又土地抵押，嘗須經過估價登記等種種程序，頗有絶過煩瑣之處，則是利用者多蒙費金較鉅之需要，蓋自用途言，土地金融，可分為購買資金，償債資金，與經營資金等，購買資金者，即農民之購買耕地，宅主之購買墓地所需要之資金，據廣義言，協助政府、收買土地之放款，亦是屬土地金融購買資金之範圍，營償債資金者，利用土地之抵消，因難以償舊債，藉免租利之剝削，經營資金者，即屬於土地之經營改良等所需求之資金皆屬之，又土地金融之抵押品或為土地，因其賦性不易滅失，是以質押物品之確實性，無比任何物中為優，而且地價極其年年俱增，不至有賠損所值之虞，斯尤為土地金融一大特色也。

綜上所言，土地金融，得自兩方面用為觀察，其本身所有之使命，次為利用者之資金，溯土地金融發生之始，本以濟農族地主之窮，至考其何以獨對土地，設為專題，固以據國經普魯士七年戰爭之後，社會財物之

為之一空，貴族所有，僅此封壤，實則自經濟思想播揚之，德國曾久行土地單一繼承法，一般人士，皆對於土地異常重視，故以土地而行融通，上下皆易於號召，此如上引布氏之言，所言土地價值，優於貨幣十倍者，足以代表此時代之經濟思想，一方參照所解放之影響，經營資金之必要，亦因之發生，職是此制度爰即以德國為肇興，推而所及，不唯循此思想，亦因之發生，職是此制度爰即以德國為肇興，推而所及，不唯循此思想，以成一代土地金融之風範，迨及第一次歐戰後，德國用土地為發行準備，以謀幣制之整理，亦可謂其國人，亘古以來，重視土地之積習所使然，該國所經，遂以蔚為一時之奇觀，亦所幸應用之效篤者，則以係於時代性乃至社會之客觀條件等，自有不同，例如各國之扶植自耕農，與獎勵國內殖民，都需要土地金融之購買資金，吾國之有專於土地金融之籌措，乃在協同政府，推行平均地權政策，實現三民主義之民生，由此言之，吾國今日之需要土地金融，固與國外之根本攸關，其宜利用而策進之者，洵較列邦為尤汲汲矣。

土地金融之效益，雖有如斯宏博，顧其運營困難之點，亦非一端，自資金之調度言，除仰賴於特種低利諸金之贊助外，更須大部份依託於債券營償債資金者，利用土地之抵消，因難以償舊債，藉免租利之剝削，經營品言之，土地為不能移變之物，難以駛加以處分，其為事甚難，各國因此遂以引起問題，籌措再三，乃始有債證券，組成土地公開市場，以謀抵質期滿土地之消納，即今日之所謂土地金融者，循於環境之趨向，一方須注意證券之推銷，而徘徊於資本市場徵購之下，一方須出入於土地市場，而為投機者所操縱，藉此者，資金尚不易吸收，而抵質品亦窘於處境，矧當大戰之後，瘠壤未復，農村人口，未必如前，益以都市經濟發展，農民相率離村，一切土著之民，如何而克使歸返故鄉，躬耕肥畝，凡此雖不盡屬於土地金融之事，而不得不謂為兼有關係者耳。

戰後土地政策之研究

● 萬鍾慶 ●

一 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土地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是分配問題，二是生產問題。前者為人類因使用土地而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如土地所有權問題，土地使用權問題，土地收益歸屬問題等屬之，後者為土地利用的方法問題，如增進土地生產力與改善農業經營等問題屬之。換言之，土地分配問題係廣義的土壤問題，屬於社會問題之範疇。而土地生產問題則係廣義的土地問題，屬於經濟問題之範疇。現代世界上各國家幾乎都有土地問題存在，或曾經發生過土地問題而尚未獲得合理的解決。大抵封建勢力濃厚及資本主義國家所患在分配不均問題，而經濟落後國家所患在生產不足問題，而且這兩種問題往往同時存在。因為大地主或資本家擁有大量的土地，其目的不僅在於耕種，即或佃與他人耕種而使用者未必肯從事改良其土地以培養地力，所以不是土地荒蕪，便是地力易於耗竭而影響生產減少。反之，不合理的農業經營與技術落後下的土地生產，一定是產量日趨減少，一般中小農與其保有地產不足以自給，不如運行賣却土地另投他業之為有利，於是土地更易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而致地權更為不均，乃為必然之結果。各國為解決此一問題，在民間則有農民運動，在上層則有土地政策，以為推進改革之主力。無切事實上，一國土地制度的起源，鑒於遠古，在社會上自有一種維持其存在的力量，欲恩一日追溯現有的制度而代之以合理的新制度，斷不如此易易。英國從十六世紀開始以來，即發生土地問題，而至現在，若干英國的著作家與政治家，仍謂土地問題是英國最大的農業問題。試更一翻閱歷史，有名的土地改革方案，殆無不經過一番流血革命或劇烈戰爭以後而始能實現。西歐農奴制的廢除，是在十八世紀末法蘭西大革命以後，中國土地改革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蘇聯農村經濟之社會主義改造，更顯然地是出於十月革命的結果。雖然不能因此就說是土地問題的解決一定要經過革命或戰爭，但革命與戰爭確實是一個國家土地改制的大好機會，則為一種事實，是無庸否認的。照茲以日聖戰勝利將到臨，渴為吾人加速實行平均地權，建設三民主義國家千載一時之良機。本文為伊國人明瞭土地問題的本質與土地政策的目標，紙簡單地敘述一些各國土地改革的共同經驗與戰後我國土地政策的動向，以引起社會

土地金融之類別，大要可依下列方法區分之，即自設立者言，當有公私之分，自利用者言，有為大地主所利用者有為中小地主所利用者，自區域言，有為城市之土地金融，有為農村之土地金融，苟自經濟制度言，則可分為資本主義下之土地金融、與合作綱領下之土地金融之兩種體系，有如凡以營利為目的之特殊土地金融機構，皆為普通金融機構所行之土地金融，皆屬於前者，其為相互組織，公共經營，不以營利為目的，則屬於後者，在此後者之體系中，德國新舊之土地金融合作，實開其先河。

德國舊式土地金融合作，起源較早，當一七二九年設立之先，即賴政府給以鉅額低利之資金，以促其成，內容規制，除富有強制性外，大要在於合作員之連帶責任，以其土地為擔保，發行一紙證券，吸收資金，轉相借放，一切收付，皆歸實債雙方直接自理，合作雖給與地主以所提供擔保之債券，而於其債務之清償，並不執行何等勞務，似此惟在以聯合之信用，為對外之號召，實際雖足以減免供放評價之抑制，與利率條件之不利益，若以言土地金融之職務，固當有未盡也。

自十九世紀以來，德國又成立新組織之土地金融合作，而為一種任意的自動組織，其舊者雖在為大地主之貴族設計，新者則一度而注重於一般農民，風靡歐洲遂為世界各所仿效，尤著者如匈牙利、瑞士、丹麥、羅馬尼亞、戰前之奧大利、革命前之蘇俄等，或完全採用，或是加修改，至此組織之本質，是為地主之社員，於相互利益之下，而成立為一種借立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

上對於土地問題之注意，對於土地問題的全貌，愧未能盡其萬一，至於因參考資料之缺乏，未能將各國最近十年來之土地改革方案敘入，尤筆者所引為憾事，而期待國內賢達有以補正者也。

二、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實例

甲、東歐各國的土地政策

有名的土地改革，以東歐各國與蘇聯為其典範，其間緩進與激烈之程度既有不同，而成就之大小亦異。要而言之，東歐各國之土地改革，有一共同之目標，即創設自耕農是已。至其改革方案中亦不乏共同相似之處，約可括為以下數項：

(一) 強迫收買——戰爭以前，東歐諸國，普通的都瞧着大地主掌握廣大的田產，而佃農橫被榨取的現象。戰後各國為滿足農民耕地之要求與復員士兵之安插，即創設自耕農為首要。而耕地之來源，除以國有及公有土地首先分配外，則為強迫收買大田地以供劃分小農場之用，惟亦有因大地主在政治上真有潛勢力不能不得其同意者如德、捷克是。此種收買之土地，名為有償，但多以長期債券為之，由於通貨價值低落，實質上地主之所獲極為微薄，殆與無償相差無幾，且不乏由於種族之仇視而對於敵族之土地無償沒收者。至於收買土地時各國政府對於大田地亦多准許其保留一定之面積。如德國規定收買大田地不得過其地三分之一或不能削減大田地之面積使降於耕地百分之十以下。捷克定為一百五十公頃或二百五十公頃。羅馬尼亞徵收土地所應保留之數量是遞增的，其遞增視原有地產之大小為正比，保留額從一百至五百公頃不等。立陶宛為五百公頃以外八百公頃以內收用百分之十五，超過八百公頃者收用百分之三十。波蘭允許保留三百五十至七百五十公頃。萊多維亞為一百公頃。是項規定之意，固在保持大農經營之優越，預防改組後產量之過爾減低，而政府之未肯開罪於大地主，同時亦含有政治作用也。

(二) 設定小地產最低限——小地產最低面積，各國規定多不相同，且在同一國內亦因土壤性質及人口密度而有差別。如羅馬尼亞為五至七公頃，捷克為六至十公頃，立陶宛為八至二十公頃，匈牙利為十五公頃，波蘭為二十至三十五公頃。惟德國之承繼農場較大，為一百二十公頃，在此最低限度內，領地人不得任意處分，即在承繼時亦不得分割，以免小地產之再分析，蓋在解決土地分配問題以外，注意到土地生產問題矣。此外關於耕種領地年限，各國亦大都有所規定，羅馬尼亞為五年，捷克為十年，南斯拉夫為十五年，保加利亞為二十年，波蘭為二十五年，在此限內絕對禁止出賣，逾此年限出賣時，政府有優先收買之權，蓋以防止土地之兼併也。

(三) 耕農分期償付買價——小地產的買價，各國大都規定由領地的新農經過較長時期以小而容易之付款償還國家，此種期限短者十年，長者有至四五十年者，如波蘭定為四十一年付清，德國定為五

，社員為債務者，亦同時為合作之構成者，此點比諸一般為借主團體之土地金融機構，固大異其趣也。

土地金融與合作關係，吾人可自政策與經營雙方考之，自政策言。吾國一切經濟建設，皆當置於合作之基礎上，則土地金融之宜與合作附麗以行，乃為已定之國是，無待贅詞，至自經營之技術言，土地金融經營上之困難，端在易為大地主所利用，而不為中小地主之融通，其效益爰難普及，今若適用合作組織，則循於合作之特性，一切小額土地資金之需要，自不難尋令沾惠，又抵押品處分一問題，在普通土地金融機關，雖至感困窘，倘能利用合作組織，亦不難迎刃而解，更無須仰託市場，別謀消納，矧在吾國土地金融之要旨，既在國策之推行，而一言平均地權，當知分配問題，實為主幹假若行用合作組織，則將來土地之分配，自處易於解決，與實現平均地權，誠有莫大之關係，此宜為一般人士所公認，而非著個人之謠言也，要之土地金融，規劃宏遠，非守一先生之言，與奉行一種制度，所克完成，非昔梯有言，德國之土地金融，有如華懋之大慶，中央為不動產銀行，左室為公立之金庫，右為相互組織之合作，中央最大，左右室相齊，但較中央為略小，此洵足以描寫德國土地金融之輪相，而亦宜為吾人所借鏡，蓋若築室者，惟注意於中央之人處，而不配築左右之複室，則屋雖臺皇，或有礙於實用，猶之籌度土地金融者，若不兼及左右室，相互組織之合作機構，則對於實際之施行，亦必尚有未備，固宜為今日譁土地金融者所同留意耳。

十六年付清。至整地地價之付現則為數極微，如保加利亞定為十分之一，德國為四分之一。羅馬尼亞除規定由政府擔負定價之一半外，餘額亦僅先付現金百分之三十。於創設自耕農方面甚為有力。惟捷克則着重於政府收入，而於出售土地時就政府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附加百分之五十為取値於耕農之地價。

(四) 金融輔助——耕種額地後所常用之營業經營資本，各國政府大都有貸款之給付以資救濟。匈牙利財政上因難不暇及此，以致農民獲得土地而無資本經營，頗為困難。捷克、羅馬尼亞的農民因為缺乏流動資本致不得不求助於高利貸者，以很高的代價向人租用必需的工具，因而自然地再陷入以前困境；併可視為極少之例外。

(五) 奨勵合作佃耕——合作在各國農地立法中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奧國規定收用之土地得讓耕合作社，並許合作社強迫租用一切為地主所荒置不用之土地；愛沙尼亞規定收用之土地可用長期租佃的方式轉移給生產合作社，羅馬尼亞則收用地先給農業合作社經營，其次才分配於農民耕種；捷克斯洛伐克所謂「根基產業」(Domains Senebes)，即為由產地組織所經營；匈牙利最初土地改革由於缺乏信用組織所致之惡果，亦由包有五十個合作社之中央信用會社租入土地(每英畝一、七三七若克)分貸與五十家共計人口四十萬，而獲得補救。皆其例也。

乙、蘇聯的土地政策

蘇聯的土地政策，最初以土地國有號召，久之無實行方法，乃改換易種，一方獎勵貧農中小農，一方開拓集體農場，謀耕種之節度經營，漸進而為集國之經濟組織。實以以來，成績卓著。其集體農場之組織形式，簡言之，即耕員經濟活動與農員的農業生產工具之公有程度的不同而區分於三種不同方式：(1)公有公營公享之高級的農業公社，凡耕員的一切住宅及一切生產工具與私有財產，皆屬於加入時繳歸公有，而公社則須儘量的為其耕員設置完備的一切物質供給機關及文化機關。(2)半公有，半公營，私享，農業則搖動，只有主要的生產工具公有，農場公營，而分成的分配，則由耕員所費的勞動價格與量為標準，並容許耕員的居室，圈圍，乳牛，羊，猪及家禽的私有私營，且獎勵其耕員應用當時公有的生

產工具經營其私營經濟，至於消費則確為個人的私事。(3)土地共耕社，為半個農渡人於集體農場之初級組織，其耕員或於播種與收獲時聯合起來，而生產工具則祇為耕作大家公用，收入分配則全依其耕員的投資與參加共同的勞動為比例。蘇聯的集體農場運動，即期以最低級的土地共耕社為起點，而以達至高級的農業公社為目標，因爲農業公社的組織與管理之複雜與困難，尚有待於相當的技術基礎與人民的文化水平線之提高，所以農業阿推爾成為半聯農地改革的主要形態。蘇聯政府為使貧農與中農自願的加入集體農場，見，規定集體農場對於個體應予以直接的援助，如工作機器之供給等。集體農場，最小構單位為五戶以上，但此種極小規模的集團農場稱為半個農場而在開始較大的區域的形式，祇能視為將來大規模集團農場之題旨，俟俟全村中農貧農漸漸完全加入始為完成，所以大半個農場往往半耕種若干百畝地，保有若干公頃耕地，在一定的經濟計劃之下共同經營。如集體農場之耕員退出時，不准由農場整塊土地中分取其個人之土地，祇可由國有化之手中分得之，因此永不發生土地解分的現象。資本方面，除馬列於加入集體農場農民之財產，團員每年金及樂捐外，可以向國家合作社之其他機關取得貸款，並由國營農場儘可能地於無損本身利之範圍內對集體農場作全部有組織的經濟幫助，因此更不致有金融週轉困難的現象。

丙、比較的觀察

由上述東歐各國與蘇聯土地改革之經驗觀之，前者是由於分割大地產而成立無數的小自耕農，最後者則是割沒收地產保留中小農以漸進於集體的大經營，就封建或半封建半官僚的摧毀與扶植中小農的一段說，可以說是相似的；不過蘇聯更在扶植中小農再進一步而集體經營化，而其他各國即僅為創設無數的個農而已，在形式上是程度的不同，而事實上則更由於土地政策之根本原則相異。自由主義國家的土地政策，祇求緩和某個之孤立於一時，而於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地權集中並未加以清除，故改制之時，又既無社會制度，祇有修飾而無改造，小農的生計既不能領地而獲得解決，難保不再失去其土地而轉化為雇農，反足以裨益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是不能謂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根本辦法。反之，社會主義

國家的土地政策，在求地權的社會化，自為根本解決土地問題之要圖，但在實行之初，勢不能不經過一度擾動，是足大傷社會之氣，應成經濟的大恐慌，故亦難以謂為合理的解決。此皆各國土地政策之經驗足以為後來之借鏡者也。

三 國戰前及戰時土地政策的特點

「平均地權」，為國父對於土地問題的主張，亦即我國土地政策的最高原則。其所謂非同於古氏均田，亦非如人所云之國有，而乃保證人民有獲得土地之自由，享受地稅之平等，其辦法，則為由地方政府照價徵收，隨地照價收買，以打破地主階級對土地的獨占，而地價增益與天然利得，均歸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供地方公共之需，使土地利益不致為少數人所割斷。以此足見我國土地政策，並不主張沒收大地主的土地，而乃主張漸進協助農民收復地主土地。其具體方案，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公佈二十五年三月施行的土地法，條文繁多，不及備舉，據馬寅初先生的檢討，其中有兩項改革者，可以概括為七項：

1. 賦稅地之初作耕歸承墾之農人無償取得。
 2. 保證佃農之耕作權與永佃權。
 3. 加重土地稅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
 4. 實行限額制，超過最高額之私有地限令於一定期間出賣。
 5. 實行五減租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
 6. 不在地主之稅額加倍徵收，使出賣其土地。
 7. 承佃人有買田之優先權。
- 二十六年五月中政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二十二項，其最重要者為：
1. 設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以備國家徵用土地時補償地價及調節土地資金之用。
 2. 明白規定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3. 限制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4. 荒地承墾人於賦稅後無償地主所有權。
 5. 耕地出租人每不在耕地上加租，作五年以上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土地。

其主要修改之點，即在對墾耕地之耕作權改為「有權，承租人繼續耕作年限十年以上或五年以上，地租最高額不以生產物收地價為準，而以地價為準，蓋皆為自耕自耕地與從地主出賣其土地之進一步的規定。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全會通過土地政策之實施綱要，明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政府與土地借券告無報定或估定的地價收買或徵收私有土地」，後轉售於無民予以營農之，分年償還地價」。同年九月公佈中國人民銀行舉辦土金獎勵條例，其中規定有扶植自耕農放款一項，包括「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獎勵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為依法呈請發收土地之放款」。蓋是以見政府實行「買去地主」與創設自耕農政策之決心。

由財政部土地立法與實務辦法觀察之，我國土地政策同係以創設或扶植自耕農為原則，其實施行方法外，有與歐洲各國相似之處，但其推行的步驟與最終的目的，則迥不相同，茲說明之於下。

(一) 收買土地而不用強迫，但以收稅與減租方法促地主自願出售。

(二) 在佃租制度大經濟減之前，對佃農先予以充分之保護，以逐漸實現耕者有其田。

(三) 土地授與紙價於公荒承墾，其餘土地僅於土地所有權人自動出售時或土地需用人呈請徵收時，始發生徵授問題。

(四) 土地不必公有，而地價增益與大富利得均歸地方政府所有以供地方公共之需，即與土地公有無異。

(五) 不行計口論分，而耕者人人有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機會，仍不失為地權之均等。

所以我國土地政策之實施步驟，較之任何國家均為緩進，足以避免暴動革命之凶險，而其結果又可以期業佃關係之消滅而達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之謁的。實為和平的社會平命。無怪乎世界有名之土地改革家德國達馬熙克氏對我國土地法大加贊許，而譽為「這部法律倘能有適當的詳明的施行法，他將十分適合於中國經濟的一個幸福復興之基礎」也。

四 戰後土地政策的展望

戰時的土地問題，雖然存在，而戰時土地政策的原則，自不因戰事

結束而變更，不過在抗戰勝利以後，土地方面又有許多新的問題發生，有待於新的辦法去適應，去解決，亦是必然的事實。中國地政學會於舉行第五屆年會時曾有中國戰後土地政策之決議案，其要點如下：

「一、戰後國家應即頒布緊急法令管理地權，凡經戰事破壞之區域尤應以急速有效方法調劑土地之分配，恢復農村之繁榮。

故：（1）個新制度盛行區域，戰後應即運用土地金融機構，普遍加以調整以實現耕者有其田。（2）因戰事致人民流亡土地荒蕪過多之處，凡無主地均應用以轉授耕者。（3）人口稠密地塊碎割之沿海沿江各省縣，戰後應即舉辦土地需要登記，就人地多寡調劑寬狹地之分配。（4）邊境及人口較稀之各省縣，戰後舉行大規模之移植工作，並試行國營或集體經營。

5 在積極建設之前，應即實行有效之累進地價稅及增殖稅，以防止壟斷而使建設之利歸公。（6）因戰事徵用之人民土地，戰後應予以充分補償，或以其他土地折算補償之。（7）因戰事流亡人民之返歸故土者，所有在戰時未繳之地稅及佃戶未繳之地租一律豁免。

「二、戰後經濟建設開始之時，全國應積極推行土地整理工作於工業區域、交通中心及海港都會等，更應先定地價並釐定地價歸公之法令。

故：（1）因戰事影響致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原狀變更者，應依照建設計劃禁止任意恢復原狀。（2）主要建設地區，應於計劃公布之前預先徵收計劃中所需之土地。（3）因戰事破壞及新興都市應預定都市計劃及分區方法，並得於土地登記未完成時舉行地價申報。

「三、戰後土地利用應求適合現代經濟發展之趨勢，使農業經營合理化，尤以經敵人破壞較劇處，應於收復之初重劃耕地，創設標準自耕農場，使流亡疾苦之農民得充分之生活保證。

故：（1）土地經營過於細分之區，應迅速實行重劃，並提倡協同耕作及合作經營。（2）自耕農場太小者，戰後適度調整，給予適量之土地，使合於理想之標準。（3）天然富源及含有獨占性之土地，戰後應由國家資本開發之，並應注重地力之保存。

「四、戰後復員之際，凡為國出力參加戰爭之特工，國家應優予酬庸，授田自耕，傷亡家屬及流離災民亦應予以適當之土地以示撫恤。

故：（1）徵收不在地主之土地或借充以外有土地分給於願意歸農之士

兵。（2）因戰士死傷者之家屬及流離災民縱無耕作能力亦宜予以土地，允許在相當時期內出租或僱工耕作。（3）邊防重要地帶，宜設軍隊及其家屬實行軍墾。

「五、為實行以上四項，戰後地政機關之充實與建立，地籍整理之普遍推廣，及地政人員之訓練，均為當務之急，應即先為準備。

故：（1）中央及各省縣應即迅速擴大地政機關之職掌，充實其內容，論陷省縣於收復之初，應即成立地政機關實施土地管理。（2）論陷各省縣原無圖籍或圖籍散失者，應於收復之初即行着手整理，而後方各省尤應於經濟建設開始之前施行地籍管理。（3）地政人員應分高、中、初三級，即行分別大量訓練。

綜上以觀，可知戰後土地問題之急待解決者，厥為破壞區域之地權整理與地籍整理，出力將士、流亡人民與傷亡家屬之安插。應如何以有限之土地分配於多量人口，使人人各得充分之生活保證，當為我國戰後土地政策之要務。依照地政學會決議的方案所指出，戰後實施平均地權可以供用之土地，計有因戰事致人民流亡之無主地、邊境人口較稀各省縣之荒地，邊防重要地帶之荒地、一般公有土地、不在地主之土地等類，為量已不少。而授地的對象，則限於為國出力參加戰爭之將士、傷亡家屬、流離災民三種，範圍並不太大。何況抗戰勝利結束以後，所有收復區域內應予沒收之逆產、敵產，為數一定匪細，而台灣與澎湖羣島等地歸還中國版圖以後，亦均成為我國移殖之範圍；而且合乎受田資格的三類人民中，因為戰後工業發展，都市復興，與國營事業的建設，儘有無數的職業可以獲得充分或更為美滿之生活，未必人人願意歸農或廄逐；故耕地面積之足供分配可以不成問題。其塘以注意而應於戰後謀得合理的解決者，則為耕地分配太小者，應給予適量之土地，使合於理想之標準，於土地經營過於細分者，應實行重劃並提倡協同耕作及合作經營。又邊境及人口較稀各省縣大規模之耕種工作亦須試行國營或集體經營。尤不失為解決生產問題之對策。

合作制度與農業建設

尹樹生

(一)

農業建設是整個中國經濟建設的一側面，所以它的目標或方向，必須與整個中國經濟建設的計劃相配合。中國經濟建設的最後目標，當然是實現民生主義之社會，而其着手之處，當為「實業計劃」的實施。所謂「實業計劃」，就是在「國防與民生二合」的原則下，使中國工業化的一個計劃。因此，今後我國農業建設の方針，必以如何配合「實業計劃」之實施為中心。若從這一觀點出發，則我國農業建設的目標，至少應有下述各點：

一、如何使農業與工業相互配合——換言之，亦即如何使農業適應工業的要求。一個國家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必須要求於農業或農村的，有下述的三項，一是農村中剩餘的勞動力，二是農業所產的原料，三是充足的食糧。農業方面如何可以同時節省勞力並增加生產，以滿足工業方面的要求数，其可能的方法，只有促進「農業的科學化」與「農產品商品化」。改良品種，應用機械，藉以節省勞力提高生產，以求地盡其利。唯能商品化，始可大量生產，創一品質，改善巡銷，藉謀農工業之密切配合，以求暢其流。

二、如何使農業與工業維持均衡——在工業發展的國家中最易發生的現象，即其產業部門中工業優勢的日益擴張，而農業生產相對的日益衰退。因為工業站在主導的地位，不但農業成為附隨的，而農民亦成為被支配的，經濟地位漸劣弱，生活情形漸艱苦，結果影響農業的生產，使其無以適應商業的要求。為防止這種現象，必採的方法，就是農業組織化。以無組織的農民，經由中間商人以與有組織的工業相接觸，在種種方面都是失算的，農民如果在業務上有了組織，以自己的組織與工業直接接觸，一則可以免除中間人的剝削，再則可以發生價格統制的作用，免受工業的壓迫。

三、如何實現農業方面「享受大眾化」——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進與農業生產力的增加，最易發生一種附隨結果，即土地之集中與農產物之壟斷，如果不事先預防，則資本主義國家中，工業方面階級對立的現象，也有出現於農業的可能。中國的經濟建設既以民生主義之實現為目標，且以平均地權為手段，所以在增加生產之中，同時應當注意「分配的合理化」，第一步使農業生產所獲為農民大眾所共享，第二步使農業生產手段為農民大

配合推行，尤為新建設開始時必要之舉。證以過去豫鄂皖贛四省之土地處理辦法，何嘗不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與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當時之希望，亦在初由小農各別經營因共同管理及共同利用而逐漸而具備集體農場之形態，次則由社購置本村土地漸進而抵於共同經營之經營。奈因土地政策與合作組織未能密切配合，齊頭並進，且農佃利害關係不能一致，以致事過境遷，利用合作社之理想終成泡影。故今後推行土地政策，必須把握時機，限定受田者一定要以合作方式協同耕作，不得任意各別經營以妨礙整理之計劃；而國家金融之補助與各種優惠，亦惟有透過合作經營而後可以獲得；則在更始之際，領地人為求生活之解決，自然地志願參加集體經營可不成問題。惟有如此，而後土地分配問題與生產問題才可同時解決，不致重走東歐各國與蘇聯錯誤之路。十年前蔣主席因閱覽會向中央貢獻解決土地問題意見說：「凡號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為分配問題，一為經營及整頓問題，諸同志須知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主把持。……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為經營及整頓問題更急於分配的。……關於經營及整頓問題，則應倡導集體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又復指示我們說：「我們的農業政策，一面為平均地權，一面改良農業技術，要逐漸把犁耕變為機械耕種，現在小的分散的農場將來合併為大的集體農場來經營，纔能夠節約勞力，增加生產。」今日言戰後土地政策者，自應以此為圭臬，以期民生的新土地制度得以加速實現。

(完)

衆所共有。必須有這樣一個目標，我們的農業建設，才能算是民主主義的。

總上所說，我國農業建設的目標，概括言之，實應注意四點，即農業科學化，農產商品化，農業組織化，分配合理化。如何實現這四個目標，是在農業建設中所應詳加考慮的問題。

(一)

除去上述的四個目標之外，對於中國的農業建設，還有必須瞭解的一點，就是未來的中國農業，不只是局部的改造，而必然要有一種整個的變革。這一建設過程，不是「改良」，是一「改造」。將來的農業無論在生產方法、生產制度各方面，都將與現有情形有極大的不同，因此我們決不可爲現狀所局限，一定要把我國的農業建設，看成一種「農業革命」才成。根據這一觀點，則在農業建設過程中，我們如果只注意技術問題，便嫌不夠，還有一個重要性不亞於技術問題的側面，就是經濟問題，例如，土地利用，生產調節，產品分配，作業結合，改善運銷，統制價格，改善生活等。這些問題，都是農業建設中經濟方面的重要範疇。但從這些範疇中，我們也可以歸結於一個共同要素，就是以上各個問題的解決，都是需要一種合理的有力的組織。所以，「組織化」可以說是農業建設中經濟問題重心。

前面我們雖然將農業組織化與其他三個目標並列，實則組織化可以說是其餘各目標的前提。所謂農業科學化，農產商品化及分配合理化，無一不是有了組織始能發揮它的效用，有了組織才能保證它的效果。

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所能發生的作用，公開來說當然有好幾方面，綜合來說，即在於供一種合理的組織。合作制度對農業建設的貢獻，直接固為解決經濟方面的問題，間接亦助進技術方面的發展。例如，有了合作農場，農業機械可以充分利用，有了供給合作社，優良種子可以普遍配給，技術的推廣是必須以組織為依託的。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的地位，可於組織化在農業建設中的重要性見之。

綜合來說，即在於供一種合理的組織。合作制度對農業建設的貢獻，直接固為解決經濟方面的問題，間接亦助進技術方面的發展。例如，有了合作農場，農業機械可以充分利用，有了供給合作社，優良種子可以普遍配給，技術的推廣是必須以組織為依託的。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的地位，可於組織化在農業建設中的重要性見之。

在中國，它是最冷僻的一種方式。原因就在中國是以實現民生主義為理想的國家。因為中國有民生主義的理想，所以第一要在發展農產之中，同時顧到合理分配，於是便不能據行資本主義社會中以個人為本位的

組織方式，第二要從耕者有其田着手，以漸進的方法達到土地國有及生產社會化的目的，於是就不能採用共產主義國家中全面國營的組織方式（即在蘇聯，其工業雖以國營為主，而農業方面，國營農場之發展遠不如合作社農場）。其農業組織至在目前亦尚以合作組織為主一，而合作制度正介乎私有與公有之間，由個人生產過渡到社會生產一個最適宜的組織方式。它能夠適應民生主義的農業建設之要求，所以，合作制度在中國農業建設中所佔的地位，與在他國尚有不同，它是中國農業方面最合理的組織化的方式。換言之，農業合作是中國農業組織的基本形態。

(二)

分開來說，農業合作一語，所包括的內容很多，除目前所習見的信用業務之外，尚有其他種種業務，因其所涉及的業務不同，其對農業建設所能發生的作用也不相同。茲姑舉幾項重要業務分述於下：

一、供給農務——以合作組織購入或配給化學肥料，優良種子或新式農具一則可以在價格上得到批發的利益，再則可以用組織的力量介紹研究個別農家所不注意的科學方法，協助農業推廣的工作，以達到農業科學化的目的。

二、運銷業務——利用合作組織經營農產品之徵收，加工運輸及銷售等事。農產運銷如能集體經營，不但減少損耗，且能按副價格，尤其關於初步加工，及產品之標準化與其檢查分級等工作，均非個別經營所能為力。此乃從流通過程之合理化謀農產商品化之發展。

三、公用業務——小型水利，農產加工設備，機械農具，及其他非農民一家之力所能置辦者，可以合作方式購置或設備之，以供社員公用。雖不必變更生產組織而仍能改進生產方法，並可改善農業生產的集體。

四、生產業務——即懲殖、作社及合作農場等，以此種合作組織擴大以作單位，改良農場佈置，引導進步技術，改良農產組織，全面合作化耕此不但根本變更舊有農業生產組織之最適於近代之生產方法，且可於方法變更之中同實一新的分配方法。

上述四種業務，大體上說，前三種是屬於農業之流通過程的，後一種則涉及狹義的農業生產過程，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因以個人私有的經營為

世 界 各 派 土 地 改 革 論 述 要

萬

雲

山

土地改革理論，包括極複雜之派別，然就其大體上區別之，約可分爲三派：第一派為社會主義的土地改革論。此派之主張，否認全部私有經濟生產方式，而努力於私有財產之取消，而取消私有地產，爲取消一切產生地租利息或私利之私有財產之第一步。該等認爲土地私有爲平等之最甚者，該平等思想代表人之言格，首先要求人人平均分享土地之一部分。第二派爲農業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此派主張取消私有土地，而以某種方式使其實有國有或地方團體所公有，私人僅有土地之使用权。第三派爲無政府主義改革論。此派主張原則上保留下私有，而僅用某些其他方法，取消不勞動之利益，即所謂地租是也。本文即就此三派中之典型代表者，及其要義作簡述之，以見各派之中心主張。

一、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

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者之典型代表，爲斯賓塞(Thomas Spence)及歐柏林(O'Brien)。斯氏之名著「論土地國有」於一八一八年公布於世。據氏之意見，生活於一國中之一切人，根據其生存權，對於土地皆有同等之權利。土地所有人無法佔有土地，爲一切勞動階級不幸之原因。彼等受強大地主之壓迫而勞役及錢糧，所以地權應爲地方自治團體或教區所公有，一切居民對土地皆有同等權利。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土地永許出售，然亦無須自己耕種，而以七年之期出租於納租最高之佃戶，所收之租金，首先用於納稅及其他公益建設，有餘則平均分配於人民。又斯氏在其所發行之「豬肉通報」("Pigs' Meat")中，認爲土地只有僅僅一種最不正義之特權，自應取消，然其最後目標，則爲激進之政治改革，實現人類之全平等。所言斯氏在政治方面爲激進之共和主義者，在經濟方面爲烏托邦社會主義者。

歐柏林之社會主義思想，受歐文(Owen)之影響甚爲深刻，其實際改革之建設，亦多無歐文氏計劃相似。據氏之意見，一切社會公職，皆發生於地主，良現象，其一曰半產地租土地私有，另一爲半產利息之貨幣資本兩者之中，有人，皆不勞而獲地租或利息，均應加以反對。所以歐氏不但要求土地平等，並主張廣泛之貨幣及信用改革，以消滅現有不良狀態。其根本思想，俱見於一八八五年所發表之遺著《農奴制度之起源發展及內容》。

本位，其合作制度全係人民自動的組織，所以前三項業務，尤其是運動業務特別發達，而生產業務則不甚著稱，但在中國，一則因爲真有實力民主主義理想，再則因爲合作制度是由政府有計劃的推動，所以不但前三項業務有發展的可能，生產業務尤被重視，由此可以推測，不單要由合作社推動，促進農業建設中民生主義之實現，反過來說，但更因爲中國是實行民生主義之國家，所以合作制度更能充分發揮其作用。

就中國經濟建設所應採用企業形態來說，我們以爲，在工業方面，以國營爲中心，以合作經營副之，而在農業方面，我們以爲應以合作經營爲中心以圖營利之，即爲在中國這樣小農的國家，除西北各省地廣人稀的開拓以外的農業，國營定有多困難，必須利用合作組織，導農民於經營之中，渴求改善，合作組織不但在業務經營上化私營爲公營，同時在組織上化私有爲公有，因此它是我國農業建設中最合理的組織及經營形態。

(四)

合作組織在我國農業建設中的機能，雖如上面所說，但如何使此種機能充分發揮，却有待於我們的努力，至少應當注意的有下列三點：

第一、必須國人對合作制度有正確之認識。好多人以爲只看見中國最初推動合作事業的一段史實，便誤認合作制只是救災的或辦理農貸機構，又有人因爲看到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合作組織，完全起自民間由下而上，以爲政府不須多所過問，這種見解對於合作制度的推行阻力極大，應用種種方法闡明合作制度在我國的效用，並確定

二、農業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

此派之典型代表為蘇格蘭土地改革家歐吉爾維(Ogilvie)及英國自然科學家及旅行家瓦雷斯(Alfred Russel Wallace)。歐吉爾維之土地改革理想復見於一八七二年發表之一「土地所有權之分析」一書中。歐氏要求凡耕自耕以維持其家庭生活者，皆有權取得國家之土地，為其所有之財產，而以四十英畝為限。至於地主對其土地之權利，應分三方面分別估價：(一)土地之原始價值，或土地在其自然狀態未經改良時之價值；(二)土地增價及改良價值，意即土地因將來之墾種及改良而產生之價值；(三)土地之未來價值，意即土地因改良物及施用勞力而產生之作用，——或易言之，實有土地改良時所有權價值。地主之權利僅限於全國土地平均分配時，其所得之土地上全部價值。凡超過此部分以上之土地，其權利僅限於地面上之改良價值，至於其原始價值則屬於社會全體。

瓦雷斯氏之理想與歐吉爾維頗有相同之處。氏於一八八二年發表其著作「土地國有之目標及其必要」，其中指明：在國家強有力管理之下，實行對私有財產合理之干涉制度，可以完全剷除現行絕對財產制度所發生之不良狀態。氏提出愛爾蘭、英格蘭及蘇格蘭大私有地產發展之害，建議國家應收得土地最高所有權；但國家之所有權不包括土地改良價值，而僅限於土地因自然力及社會關係而產生之地價。後者——自然價值，由佃戶支付地租。凡佃戶因勞力及資本之使用而創造之價值，如土地改良及建築物，則為佃戶應有之財產，可以自由處分，可以出賣，但不得轉租，以免「再受佃人」成為「國有地佃戶」之附庸，可以抵押，但有一定之最高額，受遠款條件之限制，並須得國家之允許。

三、狹義的土地改革論

此派之理論為李嘉圖地租學說之實際應用。其典型代表人為穆勒氏(John Stuart Mill)。而其後根據穆勒氏之思想以建樹其理論者，在美國則有亨利喬治(Henry George)，法國則有考特(Hyppolite de Cointet)、台穆(Théodore Stamm)、法國則有考特(Hyppolite de Cointet)、Gossen)、佛爾爾色姆(Flirschheim)、赫爾茨卡(Theodor Hertzka)、歐本海姆(Franz Oppenheimer)，達馬士克(Wolff Damaschke)，在瑞士則有該齊爾(Silvio Gesell)。以下分列略述之。

穆勒氏之「政治經濟學原理」於一八四八年出版，在其關於賦稅部分中，即曾論及土地改革思想，而謂：在賦稅之中有某種特別情形，在不妨賦稅較平等公道原則之，對某種所得課以特別稅，亦屬合理。例如有某種所得，雖其所有人無任何努力，而有繼續增長之勢，使其所有人成為社會中一

此一制度在我國經濟建設中所佔之地位，以糾正上述的錯誤觀念，此須從統一的工作，合作教育的普及着手。

第二、必須政府有確定不移之針。我國的合作事業，十數年來雖由政府積極提倡各方推動，但我國的合作組織，既以協助國家之經濟建設為其第一目的，而謀社員福利尚居其次，是故政府必須有確定方針完整計劃，力求逐步實現。然後始能收得宏效，唯就社會情形而言，政府在合作方面的設施，則似牽掣甚多，因而有聯合作之政策，亦多難以貫徹。於是理想雖甚高遠，而實現之進度則太遲緩，此或為目前中國行政上之通病，但因為合作事業是一種新興事業，其別受此種情形阻力亦最大。

第三、必須與各種經濟建設事業齊頭並進。合作制度是一種嶄新的經濟制度，是一種進步的企業形態。一制度普行之後，固可促進經濟或企業之發展，但其他條件如不具備，使中國的國民經濟無發育時，則合作制度亦將減其效用。所以我們雖然重視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的地位，但我們決不是說，只有合作制度便可完成中國的農業建設，說個比喻，合作制度像是一種武器，各種經濟事業則為菜餚，菜餚不豐，只有為武器，是沒有用品。

以上三點，都是發揮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的功用，所應具備的前提，同時也可以說是目前推動中國合作事業應注意的問題。建國是艱鉅的工作，這件工作的完成，猶之完成一部大的機器，必須各個部份都能配合的適當，如何使農業建設在建國工作中，能有適當的配合，要看如何使合作制度在農業建設中，能有適當的運用。

階級，純賴自然事物之變化，不勞而獲。在此情形下，如國家對於此種財富之增加，收為國有，或在其發生時即收為國有，並無傷於私有財產之原則，此種因特殊環境而造成之增加財產，僅為特殊階級中之富豪不勞而獲，如收為國有，並無損於任何人，而有利於公益。

亨利喬治之土地改革學說，自其偉大著作「進一步與貧困」問世，引起世人之注意而獲得無數之讚美，如英美之土地改革運動即完全根據喬氏之理想。氏認為地租是一切社會災難之源。因土地價值完全繫於勞動之結果，所以地價上漲之結果，即等於犧牲勞動之價值。生產率之增加何以不能提高工資？蓋由於地價之上漲也。地租吞沒全部利潤，於是貧困隨進步而發展。此種事實，舉目可見，凡地價增加之處，同時亦有貧富之懸殊，地價最高之文明中，即有極端之奢侈與極端之貧困。據喬氏之意見，地租又為經濟恐慌之根本原因。蓋如土地利用不因地租之關係而發生困難時，則千萬失業者，可在工業中獲得勞動之機會，而無數之商品亦將有充之銷路。故認為救濟社會恐慌之手段，即在於消私人收取地租。私人佔有土地為不合主義之現象，因土地不同於他種商品也。土地不能以人工增加其面積，所以私有土地對於一切無土地者，顯然據有獨佔地位。基於此種獨佔，土地所有人得要求一切他人之勞動為其服務，地租隨生產力及文化之進步而繼續增高。但地租之增加實非地主經濟勞動之結果，而為社會全體共同關係所產生，不過少數地主以地租之方式所榨取而已。合法之財產權，其基礎僅限於人類對其勞動結果之權利。土地非任何人所創造，而為上帝之所賜，所以個人不能利用土地於自私自利之目的。人類對土地之平權，與人人有平等呼吸之權利相同。但喬氏並不因此而主張沒收私有土地，使其成為國有，而要求「稅去地租」。認得地稅制度必須改變，使其能吸收全部地租之後已，然後一切他種賦稅，皆可一律取消。地權表面上未生變化，但實際上土地所有人之特權因而取消，而此種土地利得乃為社會所公有。喬氏認為對土地所有人無任何賄賞之必要，此正同於解放奴隸之後，奴隸所有之主權當然喪失也。私有地租如被取消，則其他兩種向受壓迫之所得部門，始有合併之發展。凡工人皆隨時有自由利用土地之機會，則其工資僅少於獨立利用土地勞動者之工資。另一方面企業家與資本家由土地獨佔之下被解放之後，亦可享受其全部利潤。

Rational Association Universal des Aîns de l'humanité。氏曾建議出租全國之土地，其租金則為全體公有之用。據氏之意見，土地應屬於全體人類。個人之權利，或為勞動者以佃戶之資格，服務於國家農場之上，或在此土地，單獨負責經營，或與其他勞動者聯合經營。如此，其結果可使佃戶之工資，至少等於勞動者自己負責經營之高度。

哥森氏之著作「人類交易、律之發明及人類行為規律之演進」於一八五二年出版，主張由國家收買一切土地，為此乃唯一辦法，可使人類獲得最原始之安全，因之使其生活得達最完滿的方式。但哥森氏在其他地方則為個人主義者，彼固願地權屬諸社會之體，但認為實行此辦法時，方塊土地皆應為生產地租最高之人所經營，更相信經濟定律之自然發展，工作擾亂，並為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性，加以辯護。

施台穆氏一八七〇年出版書，名曰「腐敗人類之解救」。主張土地或地租國有。個人有享受其在土地上所施努力之結果，以為其無限制之土地使用，但無無限制之土地所有權，蓋土地乃自然而生，非人力所造成也。個人對私有土地之漲價，亦無權取為已有，因此種漲價為人類全體工作之結果，而非所有人勞動之結果也。

佛呂爾色姆著有「和平之路」一文，於一八八四年出版。其中主要思想與喬治相同。但自此以後，即發現喬治學說有若干錯誤之處，於是其立場亦大為修正。而認為地租歸公有之作用，即使能如喬治所想像者，然資本對勞動之剝削，依然不改舊觀。所以惟有一切生產手段國有化之後，然後有改善之可能。佛氏以為經濟恐慌之原因在於土地私有，假使取消土地私有，則資本可以投於工業上，過產品可以銷納，生產過剩及產品呆滯情形均可消滅。然後利息亦因而消滅。蓋利息之源，即在於能購買生產地租之土地也。此種可能性即被取消，則利息自無存在之可能。對於土地改革實行方法，則主張用「租去地租辦法」，而不用喬治之所謂稅去地租辦法。佛氏之意見，認為土地估價應分為三部份，第一為可與土地分離物如房屋、圍牆、水管、樹木等等，皆得始終為其耕者所私有。其餘之地價又分兩部份，即一為耕者或其工人所創造者，一為特別有利之自然力及交通發展之結果是也。欲調查第一部份地價，以租佃為最簡單之方

法。在租佃中，人人能自作其工作效能之大小，及佃戶在交付租金後而能剩餘若干，則稱「農份」即其具合理之工作報酬。至於租金，即地租則為地主所有。土地估價完成之後，現有之地主得要求國家賒債全部估價，如此，一切關於地租之爭議，由於地價是否合理之討論，皆可同時之解決。目前之地租，仍為現時地主所得，但非因勞力而產生之價值，則不應為土地所有者所收取。假使現時之地主願繼續經營土地，則與土地可分離部分之價值，仍歸私人所有。至其餘部分，當地租經國家賒債之後，復應歸地主取回土地之條件與其他佃戶相同。至於是否有漲價發生，可根據每年所付之租金觀察之，此租金之中已扣除土地可分解之改良設備。

赫爾茨卡氏於一八八九年發表《烏托邦著作》名曰：「自由土地，人會未來之面貌。」所計劃之即想社會狀態，為一種理想社會制度，其中社人有土地之自由。生產合作社為經濟生活之骨幹，人人得以參加其所愛之合作計。因土地位置肥瘠不同而產生之差別地租，在此種社會中，必無消滅。蓋凡有特就良好土地之合作社，其成員尤多，其收益為數人所分配，自與佔地較劣之合作社不同也。

歐洲海姆之思想和赫氏相似，著有「移民合作社、田合作社問題及藉農業問題之解決以克服共產主義」及「大地權與社會問題」二書。認為一切社會災難之原因在於土地私有，所以應取消土地私有；但可設法實行者則為完全的，純身的，可繼承的，可出售的土地使用權。於實現此計劃起見，建議成立移民合作社，意即農業生產合作社也。

達氏士克一八九八年當選為一德國土地改革者同盟主席，其土地改革理論，亦以根本區別上地與資本為其出發點，與李嘉圖不相同。認資本為人力創造物，而土地則非人力所製造，因資本所生之所得——利息為合理之所得，因土地而生之所得——地租則為不合理之所得。地租應為財產，而資本與勞力則應為個人自由活動之財產。但達氏不主求沒收全部地租，此又與舊治不同之處。達氏不主張土地國有或其他嚴厲之變更，而欲在「漸進的有機的進步」中達其目標。故分地租為「昨日地租」及「明日地租」。「昨日地租」為過去時代至今日為止所已形成之地租，並乃社會進步而發生者，所謂「漲價地租」者，則應為社會所公有。達氏在其社

著《土地改革》一書中，以為農地改革方法，除增加地方公有土地外，所重要者為普遍之抵押改革及債務之免除。抵押制度為國營，解除債務之條款為於地租之繼續負擔，以便收回地租。國家社會及地方公益之用。對於地場除應規定負債制度外，並有規定耕地價值之限度。關於市地地租，亦已放棄昔日土地公有之計劃。達氏在其所著「地方自治政策」中，曾寫道：「對城五房屋」地產公有。認爲假使地方自治團體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增租地租即可被歸公有。此為最完善而安全之辦法。然而假全歸市地為公有，則用今後實際社會政策之範圍。土地公有，包括城市，各方面在於市議會、各黨派實際上或主要的依賴性，亦將從增，凡此種現象，必能引起重大之考慮。因此，達氏曾鄭重聲明：「在有理知狀態之上，使土地濫用絕不可能。地方自治，自有應得之權利，而個人亦儘可能。」自財產所有者，不受官廳及行政之限制，可由自由買賣，繼承，贈予。達氏領導下土地改革運動之一般思想，曾為德國政府所接受，其憲法第一五五條規定：「土地之分配」利用，須由國。按照以下之方式監視之，即避免土地濫用，而向以下之目標努力：即對每一德意志人，保障其有一健康之住宅，並無一切德國人之家庭，尤其對於子女衆之家庭，保障其有需要之住宅。土地是經濟戶地，有誰設戶地時，應特別顧慮或參戰人員。十一億滿足住宅需要，促進移民及開拓，並為改進農業必須之土地，不得用之。凡有地必採取耕。十一十塊之經營及利用，無其所有人民國民全體應盡之義務。且非因勞力及資本之使用，而發生之土地漲價，應收歸公有。十一一切地上之財產，一切可利用之自然力，皆為國家之限制。私人之特權應依法收歸國有。

該塞爾氏之學說「自由土地及自由貨幣之自然經濟秩序」，足以代表瑞士土地改革思想，而為「自由貨幣學說」之信徒所承接。該塞爾氏欲實行。對兩種不勞而獲之所得，即反費地租及利息。欲用自由土地以消除地租，用「自由貨幣」以消滅利息。據該塞爾氏之意見，土地國有化可停勞動稅，可等於扣除資本利息之勞動生產品，然則自此土地並非國家財產，而付於國家行政人員，凡為將全部土地分租於各個佃戶，而租金如非來源於勞動及資本之使用，將與飼食完全相等，所以全部的地租，於社會全體所公有。

過去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回憶錄

徐 俠 成

過去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回憶錄目次

- | | |
|----------------|-----------------|
| 一、前言 | 四、收復後土地問題之真相 |
| 二、亂前土地問題之概況 | (五)經理田賦征收 |
| (一)土地分配概況 | (六)經理業權移轉 |
| (二)業權關係概況 | (七)村田社有 |
| (三)租佃關係概況 | (八)收歸社有 |
| (四)田賦積累概況 | (九)生產問題之真相 |
| (五)土地經營概況 | (十)生產問題之真相 |
| 三、「中共」禍亂之經過 | 五、收復後土地問題之處理 |
| (一)「中共」土地政策之質質 | (十一)工程興滿之治標工作 |
| (二)「中共」土地政策之演變 | 甲、安定農村秩序救濟農民生產 |
| (三)「中共」土地政策之荒謬 | 乙、編造田政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 |
| | 丙、村田社管 |
| | 丁、永誌勿忘之教訓 |
| | (一)認識不可錯誤 |
| | (二)力量不可錯用 |
| | (三)機會不可錯過 |

一、前言

土地為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齒之第一要素。稽之史册，歷來大亂，因不起自土地問題。十數年前，本黨革命軍事尚未撲定，內憂外患正相煎迫，中國共產黨乘機標榜土地革命，其他各黨派亦相率以其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與風作浪，一時有識之士，皆以土地問題之不能解決，足以頹喪國本，因而各抒所見，議論紛紛。一般青年思想，固為各種異說所亂，不知所從，即在本黨忠實同志中，亦有以本黨未能彷彿異黨土地政策為策

可惜者。作者生於農村，習農村經濟，自幼即知中國農地制度之不良，潛心究求改革之道，初入社會，即逢此際，雖感於苦惱煩惱，亦竊有求學之機緣。乃於「九一八」事變後，入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陳辭修先生部下擔任軍中黨政工作，隨剿匪軍事之進展，實地研究當時舉世注目的剿匪農村土地問題。每至一村必詳加訪問，每獲一資料必珍藏細讀，偶有所得即以呈報最高當局參考。並與諸友好時相切磋。當與作者經常通訊研究者有漆萬生、陳慶雅、王枕心、鄒華善及英人甘貝爾(D.R.W.K.H.Campbell)諸先生。向作者索取資料者有中山文化教育館農村土地經濟調查團，及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中央土地委員會等學術研究團體，在作者

進行研究土地問題與搜集資料時，以得力於總指揮部政治部劉主任千俊，施參謀長伯衡，九十九師郭師長思演，及同事張曾復劉慕曾諸先生之幫助為最大。經過兩年工作，計獲資料文件十一箱，滿載而歸，誠為作者有生以來最堪紀念之一大事。方於實際中證驗各黨派解決土地問題之異說皆不適用於中國，而懇求對症策略之際，乃先後得讀，南昌行營主管土地處理之文詔雲先生宣示當局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及豫鄂皖湘贛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之決議案，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暨南昌行營先後頒佈之有關農村土地問題法令規章，以與農村實際要求相對照，極佩當局決策之正確，措施之得宜，及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奉讀 蔣委員長為指示解決土地問題方針致行政院電，尤恍然大悟，而確認 領袖之所示，即本黨土地政策實施之具體方針，信仰益堅。至江西剿匪軍事行動將結束之時，遂以鄒華蓋兄之介紹會識李安陸先生於南昌，而得以追隨文詔雲熊西收復區農村土地處理之主管機關，為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作者乃奉派為該會觀察員，專駐會內主辦收復區土地處理事宜，特闢一小室為辦公地點，同事諸君皆取號此室為「土地廟」，笑呼作者為「土地菩薩」，亦殊有趣！到職之後，除承辦一般收復區之土地處理案件而外，並規劃於贛西收復區之永新、蓮花、安福三縣及洋溪特別區，劃為農業合作實驗區，以為合作方式解決土地問題之示範，而從事於農業合作實驗區一切辦法規章之起草，經過四個月之研究準備，方待實施，乃於二十四年一月南昌行營以贛南之雩都、興國、零都、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為久經陷亂之區，亦為「中共」之所謂「中央蘇區」，其土地問題必更嚴重，既經收復，尤當加意處理，特令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置農村經濟處理專員公署，派鄒華蓋為特派員，作者為督察員同往工作。同時設置指導員辦事處於各縣，每縣派遣指導員六七人，受區特派員辦事處之監督指揮，深入於各縣區鄉村擔任實地指導事宜，奉令之後，喜以吾人之理想可見實行，興奮異常！不意為期僅及十六閱月，吾人所預定之工程方告完成一段，即奉命撤回中止進行，滿懷失望，竟成泡影！蓋因當時內

亂既安，收復各地人民亦漸復業，政府以政令當求統一，不容紛歧，土地問題亦當求整個之解決，不可偏廢。故於二十五年對於剿匪區內一切單行法令，概行明令廢止，兼以委員長行營亦經西遷，不暇及此，自是該區之土地業權均經前理登記交還原文，預定管理土地之利用合作組織，均未能貫徹初衷而遭夭折，以致吾人經過十六閱月之努力，不過徒為地主服務而已，所有關於分配，經營和租佃等項土地問題，皆復常態，一與其他地方之土地問題毫無差異。外間不明真相者，或以為當時吾人對於該區土地處理工作原無遠大計劃，或以為利用合作果不適宜於中國，或以合作方式誠未能解決土地問題，揣測不一，實則當時該區土地處理工作之失敗，完全在於撤銷專司機關與廢止利用合作法規之一紙命令，良可慨也！近數年來，國人皆因集中線於攘外，在土地問題論壇上稍見沉寂，現以勝利期近，戰後復員之準備不容稍緩，一切建國工作皆當加速實施，以故對於土地問題之討論漸形熱烈。作者因承各方友好索取資料，並徵詢對於今後土地政策之意見，不及一一作復，特寫本文以對。並供國人研究之參考，藉求教益。

二 亂前土地問題之概況

過去「中共」標榜「土地革命」，為害七八年之久，蹂躪及贛、湘、鄂、豫、皖、閩、粵、川八省之大，誠為我國空前所未有之浩劫，而其受害最烈者，尤莫如「中共」自稱之所謂「中央蘇區」。

過去「中共」標榜「土地革命」，為害七八年之久，蹂躪及贛、湘、鄂、豫、皖、閩、粵、川八省之大，誠為我國空前所未有之浩劫，而其受害最烈者，尤莫如「中共」自稱之所謂「中央蘇區」。其所謂「建都」之地，瑞金縣名亦曾被改為「京」都名「中共」中樞重要機關與重要領袖份子均曾集中於此，其所以自稱為「中央蘇區」者，及以其作最後根據地並為「中共」其他各地工作示範之意。此地失陷最久，收復最遲，被「中共」盤據實行其所謂「土地革命」七年之久，故凡研究中國土地問題與「中共」之土地政策者，莫不以此地為其注目之焦點，而欲研明其真相也。

過去「中共」之亂，一發而不可收拾，其原因固非如「中共」之所言，「中共」曲解中國革命性質，假借土地問題之嚴重而為鼓動階級鬥爭張

本，以地誘人，騙人而地，吾人固應堅決反對。但苦昧然事實，而謂發生「中共」之亂與土地問題無關，亦殊不必。依據作者實地考察所謂而知者，在過去「中共中央蘇區」（瑞金、寧都、興國、雩都、會昌、石城、廣昌等縣）亂前之土地問題，概況如左：

一 土地分配概況

查寧都州志與三魏（魏伯子、魏叔子、魏季子）文集所載，近數百年來在寧都及其附近各縣幾無一日之安寧，先有蔡九五、鄧茂七之變，繼有以吳萬乾、沈士昌、何志源、李燦、李滿、王懷英等為首之「田兵」之起，「田兵」之號取於「由出而起，為出而爭」之義，份子多為佃農，目的在求革除地主對於佃農一切無厭足而非禮之剝削。發動於石城汀州之間，擴展至贛南各縣，當時農民以農具為武器與官兵作頑強之抵抗，表演流血慘劇，敗而復起，歷明清二代至民國而不止，犧牲人口十餘萬，損失財產無算，說者皆謂其地人民野蠻强悍，殊不知人民之所為，挺而走險，亦半由於土地分配不均租佃關係惡劣而迫使之所致也。

基於上述之歷史記載，可知土地分配不均，在近百年來，久已成爲不可否認之間題，尤足證明太平天國革命運動之所由起，與「先總理特懸」

平均地權」「實行民生主義」為本黨革命之所由來也。

在明末封建時代，土地分配既已不均，自五口通商以後，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及於農村，土地愈形集中，其問題自必益趨嚴重。歷次農民運動屢起屢敗，本黨土地政策迄未實行，以致造亂者皆以土地問題之未解決資爲鬥爭工具。瑞金、寧都等縣在未被「中共」擾亂以前之土地分配情形，依據作者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在各該縣清理業權登記土地專明，親手調查寧都瑞金兩縣中之七里、劉坑、固口、黃柏、瑞林、田頭、黃壩等村三千七百九十五戶農家之分類，計地主佔百分之五點九九，自耕農佔百分之十點零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一點六七，佃農佔百分之四十九點零六，其他職業者佔百分之三點零零。由此可知其無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民實佔農戶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小地主不少。復查瑞金縣之鍾、楊二家，寧都縣之溫、李、賴、陳諸家，興國縣之姚、田、張諸家，石城縣之溫、賴、

黃、陳諸家，每家均可收租千担以上。其可以收租二三百担以上者，在此區域中亦不下百戶之多。其公田甚為發達，幾無族無祠，無祠無田，無鄉無廟，無廟無田，除地主私有土地而外，加之公團握有土地，耕者無其田之情形，當可想而知矣。

二 業佃關係概況

土地分配不均，即表現於土地所有與使用之矛盾，有土地者不用，使用者則無土地所有權，租佃制度因此形成，業佃關係隨之而生，在寧都瑞金等縣本被「中共」擾亂之前，佃農及半自耕農人數約佔農民成份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業權之分割亦異常複雜，最惡劣者即田有皮權骨權之分，耕者須受多層之剝削。考田分皮骨之起因，乃所有權與使用權之分割，亦即永佃制度之確立。而謂所有權為骨權，謂使用權為皮權，原為良好之租佃制也。惟因明末大亂之後，大地主多遷居都市，不敢親入縣境收租，而請託當地有權力者為之代收租谷，因此骨權之利益漸形削弱，素為他人代收租谷者乃從中取得耕權。皮權轉租之制，於是相因成習，日益盛行。而致佃戶耕田，既交骨租又納皮租，皮骨租額合計有重至其田收穫量百分七十者，更因有骨權者須納田賦，所收骨租常少於皮租，有皮權者不須納稅，所收皮租常多於骨租，故皆重皮輕骨，而趨於皮權之競賣，以致結果，田有皮骨之分者日多，其田並皆由有皮權者發佃經營，而有骨權者則惑知向皮收租，不知田之所在。此種皮骨租之雙重剝削，表現於租佃關係之惡劣已不堪言，而其租田條件之苛、租額之高，尤難列舉。例如租田之時，必須訂立租約，議明「照額交租」，「燥谷正桶」，「車淨無錢」，「送倉交納」，「無論豐歉兩無加減」，「不得短少拖欠」。並繳納押金。否則業主可以隨時撤佃掉佃，佃耕者毫無保障。此外更有所謂「行路錢」，「租鷄」，「租飯」，「帮工」等等之額外苛索，誠難乎其為佃戶！

三 四 賦積弊概況

中國田賦，積弊甚深，在瑞金、寧都、興國、雩都、會昌、石城、廣

昌等七縣於未被「中共」擾亂以前，田賦問題亦在嚴重，就經則言，因係被胥吏飛灑謊寄之結果，據至沃土而負輕稅，瘠土而受重征，又有田無糧，有地無田，地多田少，糧少田多之現象，就征取言：因係假手於胥吏，其戶書糧書與地差及土劣與地勢操縱把持朋比為好，舉凡飛灑謊寄，抱納胡亂，徵足代稟，胥官欺串，種種弊端，應有盡有，富紳大戶多以不完糧不納稅為能事，且可包攬他人錢糧抗不繳納，愚窮人民則倍受欺罔，以致田賦予人民之痛苦日深，政府之收入則日益短少。按民國十六年省政府對一丁米折價之銀三米四計算，以上七縣田賦總額為三十五萬元，而每年實收僅不足六成。至其蒙養冊書糧差，每縣約二三百人，以每人年取二三百金計算，年耗人民血汗亦在田賦總額二三倍以上。此外如附稅名目之繁多，尤不及備述！此種田賦積弊影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至為惡劣，故人民之補救極為急切。

四 農村金融及高利貸情況

隨商品經濟之發達，貨幣作用日大，需要日廣。在經濟恐慌金融枯竭之農村中，無合理之農村信用機關，高利貸之盛行，甚為普遍。在寧都瑞金等縣，於未遭「中共」擾亂以前，農村金融極為混亂，其所流行貨幣，有「毫洋」、「國幣」、「制錢」、「銅元」，「花票」多種。其「毫洋」俗稱為「毛子」，有每枚一毫及每枚二毫者兩種。國幣多半打成鈔形，俗稱為「鈔洋」，因人民多不識銀幣之真偽，必須打爛以後方可使用不疑。
「制錢」俗稱為「明錢」，有「大邊」「小錢」成色不同之分，大錢十是通用，小錢常作七折。銅元俗稱為「鋼片」，而僅每枚當十文之一種。
花票多係商人及地方保衛團所發行者，每張價值洋一毫、二毫、五毫、及銅七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者均有之。普通標以毫洋為單位。各種貨幣之混亂，其中尤以花票為最烈。因所有花票多係發行者以權勢強迫人民使用，多不免壞，其次為毫洋，因毫洋價值有時漲至十七毫當國幣一元，有時跌至十三毫當國幣一元，毫洋漲跌之極，大半操於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之手，農民之於毫洋漲跌蒙受損失至為重大。至於借貸情形，

平均利率約在三分以上。普通均須以物品或田地契據抵押典當，或預約以新收穫之農產品作還，方可借款。各種借貸情形，以所謂「加三青」為害最甚。其法即借谷一担加息谷三斗，於賣黃不接之夏季借谷與農民，按谷之時價折與銀元，新谷登場以後之秋季，再按時換成新谷還債。其谷價大半在黃不接時則貴，新谷登場時則變，往往在春夏至借谷一担，至秋冬時須還谷兩担以上。其他如典當業，亦會有極度之發達。各縣區鄉鎮大小墟集，均有當鋪及小押店與行莊之設，典當利率平均亦在二分左右。利率雖高，農民借債亦異常之多。依據作者所調查寧都瑞金兩縣中之七里等七村三千七百九十五戶農家中負債者即有三千二百零六戶，計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每家平均負債並達八十九元之多。

五 土地經營情況

在落後於次殖民地底農業經濟之中國，農業生產之主要形式為小農經營，無論佃農或自耕農，均分割成極小之經濟單位，而在此一區域之農村中，不持以小農之租地經營為土地經營之特點，且因地勢多，耕地之分割極為零細，經營之作用並不全為區分所有權，實多為水利與耕作之便利，故耕地面積之最大者每戶不過一畝，最小有合四十畝而不足一畝者，並因土地分配不均，公地所有土地較多，租率較高，及地主多半在外經商之關係，租地經營面積大於自地經營面積。至於生產技術，尤為落後，不特無新式農具，即舊式農具即久失繩，此蓋由於土地關係不良耕作利益過低之所致也。

三 「中共」禍亂之經過

基於上述各點，土地問題之嚴重，吾人固不否認，但中國經濟究屬於次殖民地之性質，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工業落後，整個農村經濟頗於崩潰，土地分配極不均，但土地集中之程度不大，大地主亦不過可以收租數千租而已，並無成熟階級鬥爭條件之可言，且中華民族有其固有之道德

，使之相互殘殺，實為逆性之舉，此種優良之民族性，不可抹煞，何況徒然注意分配問題，而忽於經營及整理，尤非真求解決土地問題之道也。」「中共」罔顧國情，不擇手段，竟乘本黨土地政策尚未實行之機，利用土地問題為造亂之口實，肆其如簧之舌，而作「打土豪分田地」「抗租」「抗稅」

「抗糧」「抗債」及「報復」「報仇」之鼓動，激起仇殺，藉以借亂，標榜之曰「土地革命」，實乃自欺欺人。依據作者多年實地研究所得而知者，「中共」多年禍亂之真實情況確如左述：

一、「中共土地政策」之實質

「中共」原無所謂「土地政策」之可言，不過假借土地為其造亂之工具而已。姑假定其所標榜「土地革命」之辦法，為其所謂「土地政策」，則其實質，亦正如我領袖之所言，領袖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對於「中共土地政策」之內幕挑破之曰：「匪之於土地，除資為鬥爭工具外，別無政策可言，……其為以地誘人，騙人割地，循環掠奪，迄無止境，……對於土地實祇有戰略，而非政策，當其潛行秘動之始，首以分田餌誘僱農，獎勵反抗，激成仇殺，一日得逞，實有分田，則同村土地有肥瘠，異村人口有多寡，絕難得有合理分配之方案，因而匪之所行，村各異收，人各異施，純恃愛憎強弱為出入，對於其偽蘇特殊階級，盡先分以肥沃，仍許雇工代耕，替代其所殘殺打倒之地主而起，為新興地主，而農人性富保守，雖在極不合理之分田狀態下，仍思忍痛專力勤耕，無心外覈。乃赤匪懷失其繼續煽動之工具，因又創施毒計，厲行查田運動，凡初與僱農佃農得同享分田之自耕農，不旋踵即被查出，認為富農而壓迫之，又不旋踵即原屬佃農者，亦被查出證為新富農血壓迫之。當初分地主之田時，殘穢及其家屬，嗣經一度查田，穀物同被掠奪，生計斷絕，稍抗即殺，其作用在令足以餌人之農田，永不固定其關係，始能盡陷赤貧，騙人以戰。此為赤匪妄想奪取政權之煽動戰略，而農民被其犧牲，農耕因以荒怠，皆目睹之而忍心不顧。又懼其殘酷內幕被其揭露，乃冒稱為土地政策，以掩亂目，其罪惡較諸歐西當年假借自由為羅蘭夫人所痛恨者，更加萬倍矣。」（二十

三年一月 蔣委員長致行政院電）「中共土地政策」之實質如此，故其

結果，除禍亂國家殘害人民而外，惟有自取滅亡！

二、「中共土地政策」之演變

「中共」既須不斷以土地為餌誘造亂之工具，不得不使其所謂「土地政策」為不固定性質。如欲知其演變之經過，觀其對於所謂「土地法」之不斷修改，即可明其概貌。「中共」在其流竄東南各省之數年當中，對於所謂「土地法」之改變，亦曾有三次之多，表現其三個不同之主張。

「中共」之第一次「土地法」，係由「中共中國革命軍事委員會」所頒佈共分四章，第一章土地之沒收及分配，第二章關於債務之廢除，第三章土地稅，第四章工資。此即「中共」標榜土地革命旗幟後第一期之土地主張。其中有二條為如左之規定：

(1)「豪紳地主及反動派之家屬，經蘇維埃審查，准其在鄉居住，又無他種方法維持生活，得酌量分與田地。」

(2)「為求迅速破壞封建勢力，並打擊富農起見，分地須按抽多補少抽肥補瘠原則。」

此法行之未久，「中共」復認其為「右傾機會主義」之主張，謂前條為「對豪紳地主讓步」，後者「非依照階級路線分配土地」，均屬錯誤。

「中共」第二次之「土地法」，為李立三當權時代所頒佈者，與第一次「土地法」之不同者為主張「禁止一切土地的買賣、租佃、典押制度，並組織國營農場和集團農場。」至陳紹禹當權之後，又批評之為「左傾機會主義之主張」。予以打擊。

「中共」第三次之「土地法」，為陳紹禹當權後所頒佈者，自稱為「國際路線」之主張，認為在目前革命階段上，土地可以買賣、租借、與典押，並謂須確定「依靠僱農貧農，聯合中農，反對富農」之政策。

其在第三次「土地法」頒行之後，既有自命為不左傾也不右傾，而為所謂「正確執行國際路線」，理應無再更張之口實。乃復妙想大開，於此法律頒行未久，又舉行其所謂「查田運動」，使土地關係永無固定之日，俾得經常資為鬥爭工具。

「中共」之「查田運動」，誠毒計也，亦窮策也！蓋至最後而猶時禦

「中共」幹部與其所逼迫下之民眾，均思反正，而不得不假借「查田運動」為其鎮壓之手段。名曰「實行以僱農貧農為基礎，聯合中農，反對富農，消滅地主之路線」。實則不外在求以「查田運動」為達到擴大紅軍，「鎮壓反動」，「推銷公債」，「募捐經費」的，故對所有工作不甚積極或表示稍不滿意，均予打擊。即原被指為僱農貧農者，亦可隨時被認為「地主」或「富農」，加以壓迫。或有反對者，則彼答曰：「屬于查田運動」，當查「三代」或「五代」，某者自下固為「僱農貧農」，而其祖人為「地主富農」，時其必有「地主富農之傳統意識」，當予打擊。故「中共」發展至現階段，「中共」之幹部份子及其所逼迫下之民眾，人皆自危，非至滅亡不可。

三、「中共土地政策」之荒謬

「中共」之所以如此結局，決非偶然。實由於其理論與行動皆屬荒謬之極也。

第一，就理論而言，「中共」所謂「土地革命」之理論，全係抄襲於馬列主義。馬列對於土地革命之基本主張，括而言之有三：（一）無償沒收以實行土地國有；（二）土地經營社會化；（三）以階級鬥爭解決土地問題。關於土地國有，與土地經營社會化，其意固非不善，但以階級鬥爭與無償沒收之方式以建其目的，則不合理。馬克斯之階級鬥爭學說，國父孫先生批評之曰：「病理學說，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即使以為有蘇聯革命之先例可援，則中國小與蘇聯不同，其可以行之於蘇聯，並不可以行之於中國。階級乃資本主義發展之產物，在資本主義不發達之國家中，並無階級意識之尖銳對立，蘇俄在十九世紀末期，資本主義已有長足之發展，十月革命前且已進入帝國主義之階段，史太林於論俄國資本階級革命之特殊性時，曾有吾日之五十四是在僱用五百人以上之企業做工，而工業發展的國家如美國在此類大工廠做工的工人也不過佔全體工人百分之一十三。」同時，蘇俄之私有土地當中，小土地所有者作用極小，七分之六的土地所有者即七十五萬

三千土地所有者中有六十二萬九千，只有土地八千五百萬俄畝，反之，大地產者甚繁，有七百大土地所有者，平均每人佔三萬俄畝。」（俄國社會民主黨土地政策第七頁）且俄國奴隸制度甚為惡劣。在十月革命之前此種奴隸制度尚存。史太林曰：「最殘酷的最難忍的農奴制度之餘孽尚存於鄉村中，地主在鄉村中苟直有生殺予奪之全權。」（列寧主義概論第六五頁）我國情形，顯與蘇俄不同，「中共」效法蘇聯，妄想以蘇聯之故智有於我國，其荒謬者一也。

第二，就行動而言，「中共」之首領，或亦未嘗不知我國國情不同於蘇聯，共產主義不適宜於我國，其所以倒行逆施，標榜土地革命者，目的固不在於解決土地問題，乃求假此以騙使農民而謀奪取所謂蘇維埃政權也。」（中共）於此亦會有露骨之言曰：「在現在鬥爭的時候，發展生產不是主要的任務，而爭取民眾才是迫切的要求。」（一九三〇年中共一總委與湘贛省行委會議關於土地問題決議案）「當前的唯一問題，是怎樣爭取廣大

民眾克服敵人，取得革命勝利，這時候決定一切策略的標準，是爭取廣大，而不是什麼發展生產」（一九三〇年六月中共前委閩西特委聯席會議關於土地問題決議案）「中共」之目的，既不在於以經濟手段解決土地問題，養育生產，而在未以上地誘導民眾，騙取之奪取政權，其荒謬者二也。

第三，就行動而言，考諸一切，命者皆必有其確定不變之理論與貫澈始終之行動，以理論為其行動之準繩。中共既大言不慚，自稱革命，乃不堅守其理論之自信，不固守其行動之準繩。中共既大言不慚，自稱革命，乃時改變，置有痕之路線，之有李之路線，陳有陳之路線，毛有毛之路線，今日右傾，明日左傾。有時聯合富農，有時反對富農，有時以勞力為分配土地之單位，有時又以人口為分配土地之單位，有時沒收一切土地，有時又只沒收其所謂豪紳地主之土地。有時絕對禁止土地私有，有時又准許土地買賣與僱工耕作。如此矛盾自出，猶如盲人之騎瞎馬，亂衝亂突，焉得不敗！其荒謬者三也。

四、收復後土地問題之真相

過去，中共中吳蘇區兩經收復，作者即奉命入境處理土地問題，所得

印象最深永莫能忘者，即田園蔓草叢生，荒地相連百里，老弱婦孺面黃肌瘦，壯年男子少若晨星，家家空門倒壁，村村敗瓦頽垣，不特無人歡笑，即鶯犬之聲亦不可忽得而聞。妻涼景緻，無處不令人觸目傷心！

在未收復以前，外間不明真消息，因聞其土地被中共沒收分配，擾亂多年，或疑其收復之後，田契多災，經界被毀，鬥爭仇恨，難以化除，業權糾紛甚劇，人口死亡不少，無主土地必多。於是主張乘此糾紛動搖之際，將其土地收歸國有，或由省政府發行公債收買，或由國家給價收買，分給人民耕種。經營局審慎考慮之結果，深覺沒收土地，於我國情不合，亦與我國現行土地法大相違反，不便割地試試，若云收買，則集金不易，難以應水深火熱之急。惟有依據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於收復後，仍將土地歸還原主，並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並謀業權關係之改善，集合耕作之倡導，逐漸解決土地問題。南昌行營本此原則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科土地處規條例，利用合作社章程、合作農場章程，及各種有關法令規章，以爲處理收復區土地問題之根本，誠可謂爲聰明之措施，沿精合肆之至矣。

既經收復之後，考其土地問題之真相，原皆不出於當局之所料，而以業權、租佃、及經營三者爲最主要之問題，處理辦法均已爲之計，乃因以後之當事者不加深察，誤以業權糾紛易於處理，則視其土地爲無問題，而於業權糾紛清理之後，突令南昌行營所頒佈之一切有關解決土地問題之法令規章廢止施行，不使繼續完成業權，改善租佃，及倡導耕作之工程。殊不知，關於租佃關係之改善，經營方式之改進，業權之限制，皆較業權糾紛之處理，更加重要。茲將當時該區土地問題之真相略述如左：

一、業權問題之真相

首先爲不論收復區土地問題之專責者，就以其業權糾紛之難於解決，爲最惱眉之焦點。一則在土地問題上，業權糾紛極少，其原因有三：（一）田契雖多破爛，耕戶健在，中耕之分田地，故所以不動經界者；二則由於該區多山，水田單純皆梯形排列，必須有經界方利於耕作，二則由於分田辦法，須按照原拓田大小而密耕而分之，不必毀滅經界，經界既存，耕

耕自少。（二）收復後農民在軍事森嚴之況下，政府准其自耕不完已往附庸分田之事，已覺萬幸，決不敢再與地主爭田，無爭執，糾紛自少。（三）之所受者轉嫁他人之禍福，並無任何利益，故收復後人心無不向善，非特不重爭奪，且自動爲其本村之業主清查業權交還業產時並不待業主之追究。如此相好，糾紛自無。某偶有發生糾紛之處，亦不外由於原業主早已死亡，遺產承繼人對其田地之坐落不甚明瞭，或在人口死亡過多之村莊景物滄桑，業權稍有不明者，此等極小數之糾紛，皆不難於解決。其所堪注意者，乃在於（二）亂後地價變跌，土地愈形集中之趨勢如何防止？（三）土地之皮權骨權，應如何加以整頓使其皮骨歸一？（四）辦理土地登記時，地主皆以化名分戶之方式隱瞞田畝，抵觸限田政策，應如何予以管理，以實行限田之制也。

二、租佃問題之真相

該區租佃制度之惡劣，前已言之，經此禍亂之後，農民心皆向善，不爭地權，惟苦感於地主剝削過重，而耕作能力銳減，對於土地毫無留戀，相率畏避輕耕，形成人無田耕與田無人耕之矛盾現象。在地主返鄉之初，雖因田無人耕，而多自動修正租佃條件，減少租額以利招佃，但皆爲暫時之計，地方稍安之後，其租佃條件之高租額之高仍如故也。以故對於租佃問題應如何謀根本之解決乃至爲迫切之要求。

三、生產問題之真相

在該區瑞金、寧都、興國、等縣，會昌、石城、廣昌等七縣當中，原有人口一百五十餘萬，因被中共抽調紅軍者達至五萬六千四百餘人，又被中共之肅反運動所屠殺者達四萬一千餘人，因缺乏醫藥而患疫病者，二萬餘人。故收復後人口銳減，尤以男子缺乏尤甚，據各縣縣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編組保甲之統計，七縣共計僅有人口八十餘萬，且多老弱殘廢，壯丁不及三百之三十。如當時寧都縣第二區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二人之中，女子竟多於男子，一萬零九百零二人，雖然至農村秩序安定以後，其逃離在外者陸續歸來，及在中共禍亂時期因婚姻自由人口特別繁殖，六歲以下

之兒童甚多。至二十五年六月復經各縣縣政府統計時，七縣人口共有一百三十餘萬，仍較亂前減少百分之十強。人口既減，又因被中共多年搜括

之結果，盡成赤貧。在重經收復之時，「中共」散留於農村中，餘萬元之僞幣，頗或廢紙，金融枯竭異常，殘存餘牛，皆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屋破不能修理，疾病不能求醫，耕牛農具種籽缺乏，告貸無門，老弱者固惟有坐以待斃，即有耕作能者亦無不束手視其田地荒蕪而哀號飢寒。而無力從事耕作。

夫土地、勞力、資本為農村生產之三大要素，缺一不可，今三者均成問題，其生產問題之嚴重性當然異乎尋常，故挽救之道，除進予金融之緊急救濟而外，尤當倡導集合耕作，以謀生產力之充實，改善土地關係以謀地盡其利。

五 收復後土地問題之處理

針對上述土地問題之真相，處理工作當分治標與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力謀農村秩序之安定，息止紛爭，並予以金融上之緊急救濟，耕牛農具之補充配給，使農民皆能恢復生產業，同時舉辦土地登記為業權之清埋，使地還原主，政府應得之田賦亦可開徵，在治本方面，則當樹立有永久性與普遍性之解決土地問題機關，使對土地施行嚴格之管制，由改善業佃關係入手逐漸實行平均地權，並以倡導集合耕作方式，改進土地經營，發展生產，達於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目的。南昌行營當局對此兩方面之工作方針，均經指示周詳，訂有完備之條例規章，惟須一一依照實行，當時主辦土地處理之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區特派員辦事處，亦經確定實施辦法和步驟，積極進行，乃為時僅及十六個月，治標工作方告結束，治本工作尚未開始，主辦機關（區特派員辦事處）即被撤銷，南昌行營所頒行之一切條例規章皆被明令廢止，而使計劃進行之治本工作中止實行，誠然事也！茲將其治標工作之實施，與中止實行之治本計劃分述如左：

一 工程圓滿之治標工作

該區收復後第二急迫之間題，即業主要求確定業權，政府要求征收田賦，因而清埋業權登記田畝，亦為當時土地處理工作之所不可缺少者。

關於清理業權登記田畝工作之實施，原應同丈量田畝，規定地價，以求一勞永逸。乃為人力財力與時間急促之所限，非力求於節省人力財力條

甲、安定農村秩序救濟農民春耕

該區收復於二十三年之季冬，轉瞬即屆春耕之期。如不施行緊急救濟，勢必使其田園盡荒，人皆失業，以故安定秩序救濟春耕，為當時土地處理最急迫之要務。

關於安定農村秩序之辦法，不外兩點：

第一、在春耕期間內，禁止一切足以防礙春耕之糾紛發生，不許業主自行清埋業權，使其聽候政府辦理登記，依法處理。

第二、保障耕者本年之耕作收益，無論其田地之業權何權屬於何人，本年之耕作收益既歸本年耕者所有。任何人侵犯耕者春耕收益，皆予處罰。

關於救濟農民春耕之辦法，亦不外為下列兩點：

第一、普遍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使其村村皆有社，戶戶皆為社員，歸納散漫之農民以入於有計劃之經濟組織，使知合作互助恢復生業。因組織預備社之手續較為簡易，足以應劫後農村緊急之需，至農民生產恢復以後，徐圖改組為正式合作社，亦較易於辦理。

第二、貸予農民春耕資金。於各地利潤合作預備社成立時，即由各社承借貸款，分別轉借於各社員，以為耕牛農具種籽之補充資金。施行結果，農村秩序大為安定，在春耕期內極少糾紛，不待政府施行計口授佃辦法，而知自動分配耕租，計在該區瑞金等七縣當中，共成立利用合作預備社一千八百三十七社，組織農民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戶，貸款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工作之進行極為迅速，自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工作，同年七月底即告完成。因此春耕得以維持，此其治標工作工程確告圓滿者一也。

乙、編造田畝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

該區收復後第二急迫之間題，即業主要求確定業權，政府要求征收田賦，因而清埋業權登記田畝，亦為當時土地處理工作之所不可缺少者。

件之下迅速完成此項工程，即不足以應事實之急需。以故惟有依照下列方法以進行之：

(一) 訓練人才設置機關

各縣鄉，一律設置縣鄉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爲土地處理之主辦機關。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係以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爲主席。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係由縣政府選聘各該鄉之有正當職業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保聯主任爲主席。其職權依土地處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下列八項爲處理範圍：

- (1) 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2) 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齊事項；
- (3) 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管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4) 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 (5) 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 (6)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 (7) 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 (8) 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並經規定以上應行處理之各事項，先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其在各區域內利用合作社成立後，農村興復委員會即行撤銷，而將全部未了之工作移交利用合作社辦理。因土地處理工作至爲繁重，非有經過相當訓練之技術人員派往各縣鄉，即難勝任。於是乃辦理人才之訓練，由七縣農村經濟土地處理區特派員辦事處，會同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開辦第八區地方善後工作人員訓練所，由部專員總基主任所長，鄒特派員華義任教育長。作者任敎導主任，按各縣應設農村興復委員會數，及其所需工作人員數，遴選學員集中寧都訓練，訓練課程以土地處理與農村合作爲最主要，約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七十五。訓練期限爲六個星期，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開課，八月一日畢業，畢業後即派充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事務員，辦理清查田畝登記土地之技術工作。共計七縣，設有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七所，區農村興復委員會四十九所，鄉

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百五十八所。訓練技術人才六百人。

(二) 工作程序與方法

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係依左列之程序與方法辦理：

(1) 刻界：開始進行時，先將縣界、區界、鄉界、及村界，依其原有天然界限（即大路河流山脈等）劃定之，並於界址上置標指明其地之所屬及東西毗連地名。

(2) 標插：界址劃定後，即令各業主於十日內將其自有田地按丘插標完畢，業主不在本鄉者可由業主委託承耕人辦理插標手續，祠堂廟宇神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所有業產，均以業產所屬者爲業主，由其管理人或公推代表插標，一田數主者即標明某某等共有。標之式樣規定爲五尺長一寸寬之竹片，分爲五格寫字，依次寫明業主姓名，業權類別（指所有權或用權），面積（因不能丈量，惟有依當地習慣按產量以石斗分計之）、因當地之田地原皆有租額之規定，無論皮租骨租，或不分皮骨之租額，均作詳實記載，自耕農不須納租者，亦須將其原定租額或估定租額記明之。及現在耕者姓名。如逾期三日未插標之田地，即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插標，認爲無主土地，代爲管理。如由會插標後發現業主時，亦得由業主覓保證明換插標，制止其爭執，由會插標代管，聽候重新審定，凡由業主所插之標均寫黑字，由會所插所標，均寫紅字，以示區別。

(3) 編查：插標期滿七日後，即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事務員開始編查，編查時，先就不相連續之各地段，劃定其界址，確定其名稱，天然界址不明者均於界址上置標記明。地段劃定後，即按各地段不論其形勢如何。皆以人立南向而面朝北由東至西以橫行列式按田地排列順序照冊依次編號，不使顛亂，同時將其田地編號數寫於各該田地原標背面，告知業主，並將原標上所載事項登入田地業權編造簿中，編查後即按地段繪具簡圖，將地段內各號田排列形狀繪入。並標出相連地段名稱。

(4) 報告：編查完竣，即由業主赴各田地所在地之鄉農村興復委員會領取業權報告審查表填就呈會，如有假冒報告意圖侵佔者，即呈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罰。報告手續，分村限期完畢。逾限七日不報者，以業權未明論，由會代管。

(5) 審查 鄉農村興復委員會，即將業權報告審查表與調查簿中所載事項一一核對，並編字號按村及地段清理之。同時遵照土地處理條例之規定，順序審查。經審查後，即召集各業主或其委託人到會，告以審查結果，令各自行核對，核對無訛後，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主席及負責審查人簽蓋，並由農村興復委員會復核，不符者即再詳審事實，或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6) 公告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到前項業權報告審查表，即行審核，審核後如無不合手續之處或其他疑問者，即打製發公告，交各鄉農村興復委員會張貼於各該村或地段之公共場所，公佈週知，公告期限，有契據者以一月為限，無契據者以三月為限。公告期滿如無異議發生，即為所有權之確定。有異議者則再行審核。

(7) 納證 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確定其土地所有權，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填具管業證書發交各該鄉村興復委員會轉給各該業主。

(8) 造冊 納證之後，即以村為單位，按村地段編造出畠清冊，(即印領戶冊)業權清冊，(即印領近冊)及田賦清冊各份，以一份呈送縣政府，一份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存備移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田賦清冊編造辦法如下：(一)以租額為課稅之標準，因地價不能確定，暫以租額代地價較為合理易行；(二)出賦一律以銀元為單位；(三)田賦清冊中之戶名，一律用業主之的名，不准化名；(四)所有田賦無論業主居住何處，一律使賦隨田，編入於其田所在之村；(五)分村編造田賦清冊，其村之範圍，一律以各該村利用合作社所轄之範圍為範圍；(六)先行查照各該縣全縣每年應征田賦總數，按全縣所有租額數平均摊派，每租額應負田賦若干，然後按戶按田按租額攤算編造之。使其田賦問題得到初步整理。

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整期不過十月之久，所耗經費亦不過十餘萬元之多，全部工作即告完成。地主業權既經確定，政府田賦亦可開征。且其田畠清冊，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均已按村編造，要以利用合作社解決土地問題及整理田賦，均可由此開始。此其治標工作亦可謂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初步工作。工程堪告圓滿者二也。

(甲) 村田社管

關於解決土地問題之根本辦法，領袖曾於二十三年一月致行政院電中指示甚詳。其言曰：「提倡由農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權衝突，遇有本村售出，先歸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社員，積時累日，可令村田盡為合作社所有，各村田全歸社有以後，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選由合作社以永有其田，縱或輕耕，退社即了，無售耕土地之繁，重新分佃，無兼併不均之弊。而社員承耕社有之田，向社納租，即由社用為改良耕地之資，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權衝突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為富有彈性之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社優待放款，遵循交易常軌，不論政府沒收，或放債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更不似匪之區蘇、鄉蘇，欺壓良懦，爭肥壤沃，迄無寧日。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則當然可隨利用合作社之發展，以導入於聯合耕作，及共同整理之途徑。」南昌行營所頒行之剿匪區內土地處理條例及合作章程，悉係依據領袖指示之所定，確為適合國情，有實行性之土地政策，吾人於當時處理收復，中共中央蘇區土地問題，除應當時地方之急需完成治標工作外，並經遵照領袖之訓示，及行營頒佈各種法令章程之規定，擬具治本工作計劃循序實施。在治標工作中，其所以按村劃組利用合作社，即係準備改組為正式利用合作社，以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工具，其所以按村編造田畠清冊，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亦無不在求便於交由利用合作社管理。乃至二十五年行營西遷以後，所有之行營頒佈之法令章程皆被明令廢止，以致所擬治標計劃，惟有中止實行。此項治本計劃，分為三大階段：(一)村田社管，(二)村田社有；(三)村田社營。以前由村田社管，使租不擾佃，稅不擾民，人手，進而至於村田社有，使人有田耕，田有人耕，而達到村田社營，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目的。茲略述其要點如左：

社管會，乃按村組織利用合作社，使所有與本村土地有關係者一律加入爲社員，全村土地，一律交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管理工作計分三項：

(一) 經理租佃授受

經理租佃授受，在求以利用合作社改善租佃制度，調整業佃關係，廢除租佃惡習奇例，減輕地主加於佃農之剝削，保護佃農利益，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二) 各村所有田地、山林、池塘、苗圃等，一律交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三) 各合作社實行管理土地後，所有土地均由合作社租轉佃，經辦收租納租事項。地主與佃農不得直接發生關係。

(三) 地主之土地交由合作社承租時，由合作社發給租約，按年繳納向社收租。

(四) 佃農向合作社承耕土地時，由佃農填具承耕字約交合作社收執，按年憑約向社納租。

(五) 自耕農所有土地，應向合作社登記，由合作社保護之。

(六) 土地之有育種皮櫟等項複雜關係者，得由合作社爲之交換分合或找價，使之調整。

(七) 所有土地之租額，概由合作社評定委員會依據土地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爲之評定。使其租額不得超過正產量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並須每隔五年重行評定一次。

(八) 佃農承耕社管土地時，不得隨地主之意有所變更，佃農亦不得自行將其土地佃耕轉讓與他人或故意耕耕。

(九) 承耕社管土地之佃農，如有灰老殘廢或其他關係，事實上不能繼續耕種者，得將其田地退還合作社，由合作社另行招佃承耕。

(十) 地主如欲收回其土地自行耕種時，對於合作社或佃農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爲相當之賠償。凡因水災衝毀堤壠，或土地之一部，經合作社或佃農修復者，均以改良土地論。

(十一) 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之災害，至農產減收或全無收穫時，由合作社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減租或免租。

(十二) 地主收租，如係居住在本村或設有倉庫在本村者，得由合作社

指定佃農將其租金驗定品質量後送交地主倉庫。否則即將租金存於合作社倉庫，並由合作社通知地主定期自行領取。地主如須將租金變賣時，合作社有購買優先權。

(十三) 土地之有承佃權及典押權各項關係者，得由合作社用代價爲之轉移調整，未經轉移調整以前，均須向合作社登記，由合作社代爲經收租息。

(十四) 租佃押金及租鈔租改等項習舊例，概行廢除。

(五) 經理田賦徵收

經理田賦徵收在求以利用合作社改良田賦徵收制度，其利有六：(一) 免設種植機關，浪費開支；(二) 免派經收入員卜炮擾民；(三) 免人民逃避拖欠，短少取額；(四) 免天地主隱匿匿報逃避土地累進稅，以利限田制之實行；(五) 免經征機關之征收及推收過戶舞弊；(六) 免因經年累月，土地變質田賦負擔不平。當即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一) 各縣田賦，一律以各村利用合作社爲經收機關。

(二) 田賦每年分期征收，每期各繳一半。

(三) 田賦徵收期限，第一期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徵，以十一月底爲初限，十二月底爲二限，第二期定於次年五月一日開徵，以五月底爲初限，六月底爲二限。

(四) 人民完納田賦，不逾初限者，照定額徵收，如逾初限，按原定額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三，如逾二限，即按原定額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三，如逾二限三星期後仍不完納者，即以抗稅論，由合作社呈報縣政府核辦。

(五) 各村土地業權有移轉時，須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隨時將其田賦推收過戶。

(六) 縣政府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應將本年每石租額應納田賦銀元數通知各村利用合作社，並佈告遍知。

(七) 合作社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應依據田賦推收過戶之結果，及縣政府核定本年每石租額應納田賦銀元數，重新編造田賦清冊二份，以一份呈報縣政府備查，一份存社。

(八) 縣政府於接到前項田賦清冊後，應即憑冊印製田賦收據，於開征前二星期發交各合作社應用。

(九)前項田賦收據，定為二聯，第一聯為收據，由合作於收到稅款時，裁交納稅人，第二聯為存根，存合作社備查。

(十)合作社奉到縣政府發下前項田賦收據後，應於一星期內將本村內各業戶應納田賦銀元數列表公告。

(十一)合作社經收田賦，應隨時裁給田賦收據，並登錄於經收田賦日記簿中，造具日報表二份，以一份送呈合作社理事主席查核，一份由經收人存查。

(十二)合作社經收回賦款項，應按旬由合作匯解公庫。並造具旬報表，按旬報告縣政府查核。

(十三)合作社經收回賦款項，應有收存收短解情事之發生，經辦人應受懲戒懲戒辦法依法施行之。

(十四)縣政府催收回賦人員下鄉時，不得向合作社索取任何招待費用，合作社催納出賦人員亦不受各業戶之任何供應。

(十五)業戶如有抗不完納田賦者，應由合作社呈報縣政府依法辦理。

(十六)各村田賦征額，應由合作社於每隔五年重行評定一次，必要時並得由縣政府將全縣各村田賦征額重行評定攤算之。

(十七)如因有耕懶耕地及土地改良關係，田賦有超額收入時，由合作社收作改良土地之用，但項呈請縣政府核准行之。

(十八)如因有土地發生水沖沙壓不能繼續耕作情事時，應免收其田賦。

(十九)合作社經理田賦後，應選擇適當時機，舉辦土地測量及規定地價工作。

(二十)土地測量完竣，地價規定以後，應即改徵地價稅，地價之評定與地價稅徵收，仍由合作社經辦之。

(六) 經理產權移轉

經理產權移轉，在求以利用合作社改良土地業權移轉習慣，防止土地趨向地主，而謀促進土地分配之平均。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一)凡土地業權有移轉時，無論其移轉關係為買賣，繼承分割，贈與遺贈，均須由其土地所在村之合作社經辦移轉登記，方得視為有效。

(二)業主出賣土地，須赴其土地所在村之合作社填具委託出賣土地書，請求合作社代為辦理。

(三)合作社接受前項委託出賣土地書後，如不能由社購買其土地，即當公佈週知，為之征求買主。

(四)各村如有土地出賣時，其購買權之順序：一為合作社，二為買地自耕之農民，三為公益團體。非不得已時不准賣與買田不自耕之地主。

(五)農民欲購土地，須先向合作社申請登記，報告擬購土地類別、面積、用途，及預定地價數目，委託合作社代為征求土地購買之。

(六)貧農欲出賣其最後僅有之土地宣告破產時，須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方得出賣。

(七)土地買賣地價，由合作社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八)土地業權，有因繼承分析或贈與遺贈而移轉時，必須由其授受雙方將其移轉事由報告合作社經調查核准後，方得行使。

(九)土地業權移轉，無論其移轉原因為買賣，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均應由授受雙方關係人央請本村居民三人以上為證明人，赴合作社填具申請移轉業權登記書，繳納登記費，並將原有管業證書繳交合作社，由合作社代為申請縣政府換發新管業證書。不得由其土地授受雙方關係人私立契約。

(十)各村農戶之土地，如有抵押典當舉借債務者，由合作社貸款取贖，嗣後並禁止以土地向私人抵押典當舉借債務。

(十一)合作社經辦土地業權移轉登記，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查照一年來土地業權移轉登記之結果，改造田畝清冊業權清冊各二份，各以一份呈縣政府備查，一份存合作社備查。

(十二)以上所列合作社經辦業權移轉辦法之實質關係部份，由合作社訂定土地買賣公約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共同遵守之。

乙、村田社有

吾人固然反對無償沒收私有土地，而暫行承認土地之私有權，但若永趨向地主，而謀促進土地分配之平均。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一)凡土地業權有移轉時，無論其移轉關係為買賣，繼承分割，贈與遺贈，均須由其土地所在村之合作社經辦移轉登記，方得視為有效。

口號，爲「耕者有其田」。如能使耕者樂團共有其田，實耕耕者個別私有其田，尤合理也。爲求實行「村田社有」，對農地移轉加以管理而外，並實施下列之手段。

(一) 收歸社有

鄉村公有土地爲數甚多，如學田、廟產、會產、祠產等等，類皆經營不善，地租收益大半入於所謂「管公」者之私囊，並未能舉辦何公益事業。利用合作社爲各該村人民之公共財產集團，亦可視爲公益事業集團，倘使人民對於合作社有深切之認識，合作社又能多多舉辦地方公共福利事業，必能説致人民樂於提出所有地方公產送歸社有，其或樂助地方公益，捐贈土地，其次關於荒地問題，官荒固可收歸社有，即爲私有荒地亦無不可以贈與人民，贈與社有，循此方針先行收用一部份土地歸爲社有，加意經營則「村田社有」不難由此以奠其初基也。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一) 村公有之土地，無條件收歸合作社有。

(二) 業主死亡之無主土地無條件收歸合作社有。

(三) 村內寺、廟、社、會、書院、學校等社團所有土地，得經全村人民一致同意合作社有。

(四) 官公荒地，無條件收歸合作社有。

(五) 私有荒地勸導其業主贈與合作社有。

(六) 依法應沒收其財產之犯罪者之土地，得呈請政府核准收歸合作社有。

(七) 由合作社舉辦村民教育事業，設定社有教育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教育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八) 由合作社舉辦村民公共衛生事業，設定社有衛生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衛生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九) 由合作社舉辦村田水利事業，設定社有水利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水利基金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十) 由合作社舉辦社會教導事業，設定社有教導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教導事業基金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十一) 由合作社舉辦鄉賢紀念事業，設定社有鄉賢紀念公產，將本村原有鄉賢祠一類等項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十二) 由合作社舉辦村民娛樂事業，設定社有娛樂基金公產將本村原有娛樂會等項公產收歸社有，並向人勸募土地以充此項公產。

(三) 買歸社有

關於買去地主之主張，論者皆不反對其原則，惟不信其可以實行，而以爲買地資金必須完全由政府撥款或發行公債，決無力籌集巨資以買去全國土地殊不知，不必完全依賴政府，亦有買去地主之辦法。其法維何？曰：實行「村田社有」政策是矣。實行「村田社有」辦法，既有一部份土地可以不給代價收歸社有，又有一部份土地握於自農之手隨時可以將土地作賣入社，至於社有，所餘地主土地賣出價歸社有者，爲數無多。且此少數應買歸社有之土地，並不必須一次收買，而可分年逐漸購買之，買地資金，既有因收歸社有之土地收歸基礎，又可收集社員股金及用其他方法籌致投資。誠可謂爲解決地權問題最有效之途徑也。當時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一) 業主出售土地，合作社有購買優先權。

(二)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縣政府許可，照價收買地主之土地。

(三) 由利用合作社聯合社組合縣或省合作金融機關，發行農業債券專供貸放合作社承買及承典土地資金之用。

(四) 諸求政府指定金融機關或設立土地銀行專對合作社購買土地優待放款。

(五) 合作社社有土地不得出賣。

丙、村田社營

完成土地之整理，平均土壤之分配，實現耕者有其田，如不改進土地之經營，發揮土地之效用，增進農業之生產，改善農民之生活，猶不得謂之土地問題之完全解決。故既以「村田社管」爲手段，整理土地，實現「村田社有」，使耕者樂耕之利用合作社得以集中土地所有權後，尤當實施「村田社營」，以謀土地經營之合理化也。「村田社營」之辦法，由個別經營入手，徐圖促進集合經營。

(一) 個別經營

個別經營，係將社管社有土地分給社員承佃，對於自有耕地之社員亦不使其土地集中於社，而由各社員個別耕作，個別享受，惟須受合作社之

統制，由社設備農具供給社員使用，改良水利農田灌溉，選擇種子指導社員播種，以實行計劃生產。因在現階段，人民之合作意識尚未發展至最高程度，集合耕作之習性非一朝一夕可以養成。且個別經營辦法，在村田社管時期即可實施，集合經營則非待土地完全集中並籌有充足之資金以後不可。故決定於村田社管時期，即開始以個別經營方式實行村田社管。當時計劃個別經營辦法如左：

(一) 社管之土地來源如左：

- (1) 依法收歸社有及買歸社有之土地。
- (2) 由社管理承租之土地。
- (3) 社員股金。
- (4) 社有土地之收益。
- (5) 徵收業主交由社管土地之管理費。
- (6) 收納社員承耕社有土地之保證金。
- (7) 借人金。

(三) 合作社為謀全體社員耕作方法之改善，得隨時舉行耕地之交換分合。並得在日本社區內照價收買土地。

(四) 合作社對於全村土地及各社員之生產力應置於通盤籌劃之下，實行計劃生產。

(五) 合作社對於社員應指導採用改良之農具種子、肥料、及其他科學方法，改進農業。

(六) 合作社對於農田水利，應積極改良，如疏濬河流、築堤、修壩、開塘，及購置車水機或水車等，均應由各該村合作社或聯合數村合作社經營之。

(七) 凡為社員均有承耕社管或社有土地之權，其應耕畝數，由合作社評定委員會按社員人數及其耕作力評定後由社授佃。

(八) 社員承耕社有土地辦法如左：

- (1) 社員承耕社有土地，可以連年繼續，但不得自行轉讓他人。

(2) 社員承耕社有土地，如能向社繳納其所承耕之土地地價百分之八十保證金，即可不納出租，退耕時，其保證金由社照原繳數目發還。不繳保證金者，按向社納租。

(九) 社員所需生產工具及一切公共設備，個人力量不能置備者，由社設備供給社員使用，並得收納使用費。

(十) 合作社為調劑人口增加生產得移民墾殖。

(十一) 集合經營

集合經營，係將土地集中，使社員共同耕作，為土地經營最合理之方式，亦為解決土地問題之最後目的。惟欲實行此種經營方式之先決條件至少有二：(一) 社員具有最高度之合作意識；(二) 土地可以集中為社有。此二條件尤以前者為最重要。故在現階段，欲謀普遍實行集合經營，為時尚早。然集合經營究為本黨土地政策應有之目的，亦不得不加緊提倡，逐漸誘導人民趨於此途。當時計劃實施者，仍為實驗性質，擬於各縣擇若干適當地區先行試辦，以為人民之示範，辦理有相當成效後，再行推廣。所擬集合經營辦法，係依南昌行營所頒行之合作農場章程辦理。茲不詳錄。

六 永誌勿忘之教訓

回憶過去種種，筆筆為之紀錄。不僅為一部血書痛史，於中檢討，足以視為教訓而應永誌勿忘者，至少有三：

一 認識不可錯誤

「中共標榜」土地革命之名，而行禍國殃民之實，無數青年與農工羣衆，迷信盲從，足致遭受無謂之犧牲者，其故維何？曰：認識之錯誤也。國人間有假借土地問題為倡亂之資者，即以為國家將為土地問題所滅亡，惶惶然不可終日，一見亂相平，又復視土地問題為無懈可擊，弗予注意者，其故維何？曰：認識之錯誤也。或者既知土地問題之重要，而且為職司其事者，其終未能正確執行國策以解決土地問題者，其故維何？曰：認識之錯誤也。是故認識如有錯誤，甚至於禍國殃民，亦將足以誤國誤民，皆當有以自警也。

往事已矣，來者可追，時至今日，吾人之認識，決不容再錯，國事之治理，亦決不容再誤，我國土地政策之正確路向，國家元首既有詳明之指示，（見本文前章恭錄二十三年一月濱電）凡我國人皆不可認之不清，信之不堅，行之不力！或有以爲村田社管、村田社有、村田社營一之方案，未見行於以往之收復地區，即據以爲其不可實行之理由，而欲於此以外另闢途徑，是即爲認識之錯誤，此應勿忘者一也。

二 力量不可錯用

嘗聞國家某項要政之不興，皆爲人力財力之不足，然觀其人力財力用於無益浪費之處，亦殊匪鮮？我國固有人力財力，原非充裕，加以連年内憂外患之消耗，尤感薄弱，倘使可貴之力不能得其當，則勢將坐視百政俱廢，一蹶莫展。是故今後國家之一切設施，皆當使其不致虛糜一人一錢一物之力，始足以言建國也。譬如土地政策之實施，需要金融助力至大，在國家財政萬分困難之時，政府猶能籌撥鉅資創設土地金融自應深切體念政府之苦心善意，力求點滴有效，以收經濟手段削去地主之功。苟蹈資本主義國家土地金融之覆轍，假扶助自耕農之名，而行扶助地主之實，是即爲力量之錯用，此應勿忘者二也。

三 機會不可錯過

當中共中央蘇區收復之始，爲地主者皆知私有土地原非祥物，對於土地私有之興趣頓形淡薄，不惟欲將土地賤價拋出，且有願將土地無償贈入者，在二十四年之冬各蘇合作社收受地主捐贈土地凡十數起，可以概見至於一般耕農，亦因貧窮如洗人單弱，對於集合耕作之議，皆所樂從，並因人口銳減，地價陡跌，如能乘此進行利用合作，予各合作社以土地金融之協助，則其土地問題之解決垂手可成。乃中止其解決土地問題治本計劃之實行，致失良機誠爲莫大之損失！

今者，抗戰之最後勝利在望，國人之於實施憲政與戰後復員計劃研討方殷，斯亦確定解決土地問題實施方案之緊要關頭，惟不知國人亦洞悉土地問題之重要與其解決方案應有之正確路向乎？在國家之根本大法與戰後復員計劃中如真能於解決土地問題無正確之規劃，是即爲機會之錯過。當茲緊要關頭，機會如再錯過，其損失必更重千萬倍於往昔，此應勿忘者三也。

特載 李安陸先生事略

彭汝釐謹述

李先生安陸，生於萍鄉東鄉之沂源村，原名灝，安陸其字也。少穎異，有大志，前清光緒甲辰年，補博士弟子員，過二年而科舉廢。先生慨於外侮日亟，清政不綱，密與同里彭鏡吾先生謀革命。歲內午，倡辦實市小學，翌年，倡辦沂源小學，思藉教育傳佈革命種子。戊午，偕鏡吾先生同往東瀛留學，經文部雲先生介紹入同盟會。未幾，鏡吾先生奉先總理之命，回國結合各黨會，定期舉事，先生則留東京任聯絡。事洩，黃烈士再會就義，鏡吾先生幾不免。先生頂慨有加，擬入士官督陸軍，竟歸國後投身軍界，有所憑藉。爲清吏所阻，有志莫遂，因改入文理科大學，研究政治經濟，爲他日改革社會之用。辛亥秋武昌光復，留日諸國志紛紛歸國，先生偕知友數人抵滬。南北議和，先生至北平，發起組織亞東新聞社，是以與論監督政府。袁氏稱帝，報社被封，先生避於戚某家得免。以時事不可爲，乃潛心於農村事業之研究，並發成農村，挽回國運。民國六年，國會恢復，先生補入參議院爲議員，以敢言見稱於同輩。國會解散後，與華洋義賛會諸君，實地考察農村狀況，益感農村合作事業之重要。民十一，先生在北平，發起組織江西旅京同鄉會，以「醫藥回報讀人治讀」相標榜。此後吾贛人材，得有鍛鍊斷磨之機會，蔚成利器，先生之功，不可泯也。民十四，先生回贛，不願服官，自請於瑞昌創辦一新式農場，利用火犁機器，並試辦信用合作社，因資金不敷周轉，陷於停頓。民十五，北伐成功，先生游歷各省，遍謁富局，冀多年抱負，有實現之一日。民十八，與詔雲先生重赴日本，再從事於農村經濟之研究，並與彼邦朝野名士，反復商討復興中國農村應採之途徑。民廿，蔣委員長蒞贛廬，詔雲先生任地方賑濟處處長，而先生任科長，詔雲先生力主以合作制度復興匪亂後之農村經濟，乃由先生邀約魏巍初熊繁若鄭達生諸君，共同代理詔雲先生策劃農村合作之進行。並訓練人材，頒布法令，以爲收復區域實行農村合作之預備。旋又計劃設立全民銀行，設立合作金庫，以爲農業金融之機關，以備合作資金之周轉。嗣又先後介紹劉任秋鄒華蓋湯允夫徐曉鳳吳景芳諸君，分任各省合作委員會總幹事，以奠立各省合作事業之基礎。今日合作事業，普遍發展，皆先生協助文詔雲先生策劃提倡之力也。民廿四，詔雲先生任武昌行營廳長，先生任該廳參事，並兼任中國農村合作出版社主任，創刊《農村合作》月報，爲中國首位之合作文化樹立革新之旗幟。七七事變後，先生奔走呼號，期以合作組織，動員全國農民，爲抗敵建國之助。民廿八，先生代教農行，由川返贛，偕贛任徐經理沃如，同赴泰和，與詔雲先生商改編江西省合作金庫，由農行參加提倡股，並擴大貸款額度。合庫資金，由此充裕，各社借款，均感便利。是年秋先生捐資購置合作公田，扶助沂源鄉信用合作社之發展。民二十九，先生六十壽誕，同仁等集合於張家渡，爲先生稱觴。汝釐爲擬一聯云。「老子精神，鄧侯風度；農民保姆，合作元勳」，聞之者均認爲先生受之無愧。先生從事於農村工作，數十年如一日。其自奉至儉，待人至誠，任事至有恆，當事至有勇，凡與接見者，莫不爲其精誠所感動，而終身不能忘。曾記某年，中國農民銀行，擬開辦甘肅分行，時先生任農行副廳長，年且六十矣。乃自告奮勇，願往甘省任其勞，籌局甚佩其服務之精神。先生曾有齒友人，即「漢班超年老，願生入玉門關」。我則年老願生出玉門關。並謂「人生以事業爲重，生死可勿計，若因事業奔走而有不測，願將骸骨，掩於中途，立一石碑，青銅行人李安陸之墓足矣。先生爲事業奮鬥，可爲社會楷模者，多此類也。本年秋，先生繼續在農行服務，因辛勞過度，得肺癆疾，經綱數月，終至不起，凡屬海內知交，以及農村工作人員，無間遐邇，莫不痛悼。先生爲人，慈祥懷悌，獎掖後進，不遺餘力，對我農工羣衆，尤具同情，雖在窘迫之中，而濟困扶危，千金不惜。因此奔走一生，家無長物，其人格高尚，尤爲聞聲所景仰，嗚呼，不可及矣。先生歿時年六十有三，子二，長容樞，肄業於中央大學，次本立，肄業於贛縣某中學。女三，長適蘋，次通博，一肄業於重慶美術專科，待字。生平著述甚多，發表合作論文不下百篇，已付梓爲單行本行於世者，有利用合作總論及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等書。汝釐相知最深，爰註其生平事略，以誌先生著告。

五 作 實 錄

土地信用合作在南康

黃 視

自商鞅變法，政府正式承認以購買土地永久所有權為合法手段後，富者出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锥。二千年來踏故習常，人民生活之痛苦，莫可言狀。國父洞悉此弊，主張平均地權，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建國，對於土地政策之實施，在在以耕者有其田為歸宿。

亦不遺餘力。今日之推行土地信用合作，即在求以金融之力，使耕者獲得與保持其土地。而為達到耕者有其田目標，因為土信用合作社之組成，保以自耕農，佃農僱農為主體。社員於入社之後，可獲得資金融通機會，如為取得土地所有權及買賣土地，償還高利貸等用途均可誌得貸款。

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中國農民銀行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嗣後有土地信用合作社總聯合社土地信用部組織及業務細則準則等規章頒佈，因此南康合作實驗區特擬訂本區推進土地信用合作辦法，呈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核准施行，以為推行合作事業之準繩，爰即擇定南康縣屬南水鄉羅社南康縣土地少勞力多，幾無不耕之地，亦無休息之土，土地買賣，鮮有所聞，因此佃農僱農生活，總脫不了地主的剝削，形成一

種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農業社會，南康合作實驗區為適應環境，保障農民利益，初則派員宣傳土

地信用合作，使農民瞭解土地信用合作意義與利益，繼則派員挨戶調查農民生活，經濟狀況及生產勞力，以便進行組社工作，據調查結果：南水鄉八保一，○九六戶，五，一一四口，男二，六

六一人，女二，四五三人，農家以自耕農最多，佃農次之，半自耕農又次之，僱農甚少，耕地分旱田水田兩種：水田一，六〇〇畝，旱田八七五

畝。調查工作告一段落，即指導籌備組社。秉扶耕一特別鼓勵自耕農佃農加入以改良其生活，增加其福利，惟所購土地以自耕為限。一與第七條「土地信用合作社或土地信用部業務區域內之土地

買賣得請政府核准，先由社員承受」之規定勸獎初，得各方倡導與扶助甚多，如四區專署發佈各鄉鎮合作社一律設土地信用部之命令，縣政府頒發佈告，管制土地買賣，即土地必須賣與自耕之農民。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為輔導土地金融之發展派員駐縣經營輔導。

土地信用合作社為農民金融機關。如以土地資本流通辦法，使農民獲得土地之使用，並保障其地權之不易喪失，皆為以和平手段改革社會經濟之始，即存凡有農民之處皆有土地信用合作社之願望。更集合此項基層組織，樹立縱的聯合組織以至全國性中央聯合社或土地銀行，則土地合作之效用愈顯著，而土地政策亦得及早實現。

價，計一等耕地一，八〇〇元，二等者一·四〇〇元，三等者一，〇〇〇元，四等者七五〇元，五等者四〇〇元，由縣政府照價征收，重劃分配給社員管業自耕，社員向社方取得貸款，償還政府地價，土地重劃放款及償還高利貸放款，年利率九厘，償還期限最長者達十五年。

南康現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四所，放款九萬餘元，現正在陸續推進中，農民之參加者，風起雲湧，已予地主階級以極大打擊。

土地信用合作社業務亦依使耕者有其田為歸宿，分存款與放款兩類。凡社員為購買土地為目的，得將其餘資存入本社，本社給予相當優厚利息。貸款分三種，貸放低利資金於社員為購買土地之用，使社員取得土地所有權。貸放土地改良資金，使農民已有之土地得合理經營從而增加其收益改善生活又次為償還高利貸之借款以免農民因債務之重負而喪失其土地所有權，現本社社員

貸款二十萬元已陸續放出。相聲請者接踵而來，現額南已確定貸款五千萬，對土地問題之解決，必捷無疑。

資料選載

中國地政學會最近對於「今後土地政策問題」座談會

祝 平

地政署副署長祝平謂我們要防止掛民生主義的招牌，行資本主義的實際，三民主義的國策，是民主主義。民生主義的骨幹便是平均地權，所以在經濟建設開始前應大聲疾呼地實行平均地權。以免大家只注意建設的技術問題，而忘記建設的基本目的。

紀錄

(本社重慶航訊)中國地政學會最近在渝假國民外交協會，舉行座談會，討論「今後土地政策問題」，到會專家三十餘人，首由該會理事長

向乃祺

蕭錚

說明召集這次座談會的意義：略謂本年四月

間年會的討論主題「十年建設計劃與土地政策」，係根據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的指示，研究今後的土地政策怎樣與經濟建設相配合，以樹立民主主義的經濟體系。在這個討論主題中，包括的部門非常廣泛。這次座談會擬先作一番初步討論：專就土地政策與中國工業化問題加以檢討。並要注意及扶植自耕農政策，是否與工業化的要求相配合。要請大家儘量發表意見。

接着地政署署長

鄭震宇

說明自耕農政策在這個時代中的意義，認為在原則上用不着考慮；現在只是推行的力量問題

謂東江一帶五畝以下自耕農，在抗戰以來，因生活高漲，無法維持，紛將土地抵押或出賣，去年

以憲政專家的姿態出現，謂本黨的土地政策

，已很顯明的訂入五五憲草的國民經濟章，不過他認為要解決土地分配問題，要從利用方面着手。為適合大經營的趨勢，同時推行土地農有制度，要用農地合作社為媒介。先叫地主將土地交給合作社經營，由合作社保證他的佃租收入。合作社再將收進來的土地分配歸農民耕。如此農地實質上便歸農民所有，地主不過每年向合作社收取佃租，就等於存款在合作社，而每年收回利息，於情於理均說得通。

汪浩

湖南省地政局局長汪浩謂平均地權不是空論，而是實際促成中國工業化的。工業化的資本來源，便在土地上。中國是缺乏資本的，經濟建設前如不實行規定地價與漲價歸公，使將國家可收集的工業化的資本，讓地主去作私人享樂用了去。這是最不經濟的。汪氏接着報告衡陽市建設的成績。

萬國鼎

土地制度問題專家萬國鼎謂現在中央應迅速確立實行平均地權的決心，關於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與工業化本來是可以配合的。不知道本會主張

的人以爲我們贊成扶植自耕政策是提倡土地分散的小經營，殊不知本會原來是主張標準自耕農制度的，便是自耕農場應有適當的完整面積，而且應當合作經營。

張森

張森氏原來專門研究土地稅的，他主張在經濟建設的重要地區應迅速實行照價收買政策，收賈士地應仿青島的方法，標賣或標租。以這種收入爲經濟建設資金之一來源。他報告自浙江來渝沿途各地地價上漲的情形，特別是貴州獨山一個小縣，自通鐵路後地價飛漲五倍至卅倍之多。

朱宗良

監察院委員朱宗良特別說明平均地價爲同盟會的四綱，亦即革命的四大宗旨，現在所遺的不僅這一點未實行。國家運用全力迅速推進。因此中央應及早成立地政部，各省應及立地政局，機關的地位亦是代表國家對於政策的重視。地政機關有地位，才有推行政策的能力。

張道純

張道純係陝西省地政局副局長，報告陝西墾荒進行的情形，謂墾荒之前，亟須有適當的土地政策，庶一方面能鼓勵農民墾荒，一方面能防止土地被大地主佔領。

張延哲

張延哲係總動員會議物資處副處長說明總裁近著：「中國經濟學說」，即詳細論列由人

「與『地』產生『資本』的原理，中國經濟建設的資本，無疑是應用土地裏來。」

朱章寶

地政署地權處處長朱章寶接着便說人與地關係的密切，所以戶政與地政應密切配合。新中國的前途，重在人地分配的調整。

黃通

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處長黃通謂新中國的建設前途應注意此次保國守土的戰士，他們統是農民，復員以後應使他們有地可耕。因爲新工業一時是不能容納這許多勞工的。

關吉玉

關吉玉負着實際辦理全國田賦征實與購糧的重任，起立說明總裁在九中全會提出的「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的重要，現在依着這綱要正在逐步實行，只要準備工作能夠充份，累進征購

地政署鄭署長震宇發表一年來之地籍整理報告

土地行政，以執行土地政策爲基本任務，本

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主要內容也。

黨土地政策依據國父遺教以平均地權爲總綱，其在城市地方，重在抑制土地投機，取締不勞而獲，以照價征稅及非基於私人投資勞力與資本而來之漲價歸公爲執行之手段至在鄉村農地，則以不勞而獲之佃耕制度爲政策對象，以厲行保障佃農及扶植自耕農走向耕者有其田爲主要方針。以

地試辦。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以國家金融力量協助之，但期效果確實，不求規模宏大，爲此目前地政工作業務乃以完成地價稅及土地增值

征實制度自然是要實行的。

湯惠蓀

農業經濟專家湯惠蓀表示贊成從生產方面解

決分配問題的辦法，並謂工業化應注意農作分區制，東北平原應爲大豆的主區，西北應爲牧畜主區，黃河平原應爲產棉的主區，長江與珠江流域應爲產稻米的主區，工業的分佈，應與這種區分相配合。然後依照農業生產的性質，來分別決定用大農經營或小農經營，當然以國營或集體農場爲主，小農經營以合作制最佳，即分散各自耕作制亦無不可，這樣便可知地權形態，亦不妨有些土地歸國有，公有，有些歸私有。

其餘如重慶市地政局長賀沛誠，中政校教授岸永樹等，均有重要意見發表。最後由主席蕭錚作結論，謂所發表的意見，將分別提付理事會討論，歸併入擬提出年會的主題討論草案中。繼續五小時的熱烈座談會，於焉結束。

機關征稅之準備手段為其中心工作。地籍整理為一切土地行政之基本工作，初不僅為開徵土地稅之準備手段，但在目前舉辦地籍整理之意義，實以準備依法開徵上地稅之作用為最重要。蓋就能發生土地投機之地方，開徵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既可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又適與土地政策之要求相符合。

本署三十一年度之工作計劃，復舉辦重要城市地方六十四城市之地籍整理業務，其業已辦理可按期完成者，有五十五單位，雖單位之數較最初計劃減少九處，而將北碚之測區擴大為三十萬畝，其作業總量之實已較原定計劃為大。三十二年度之計劃，更擬擴大作業範圍，期將後方縣城乃重要縣區之尚未辦理地籍整理者全部辦完，作業單位達八百餘處，其作業範圍所以暫限於城鎮屬城者，因土地投機為城市地方之特點，而過去城市地方多無負擔，其有負擔者亦甚輕微，實為放縱其土地投機之主要原因，故有及早完成開征土地稅之準備條件之必要。一也。農村地方原有田賦之負擔，征實徵購以後，負擔加重如許，而地價較高之城市地方反無土地稅之負擔，未免不公。如能及早就城市地方開征土地稅，不僅可以增益國庫收入，而且可使城市與農村對抗戰作同等之貢獻。二也。

論者或以舉辦之單位多至八百餘處，各省現有人力是否能勝此任務為慮，實則後方較大之城市，如重慶、成都、桂林、貴陽、西安、長沙、昆明、蘭州等地地籍整理多已舉辦，本年度所擬辦者，多屬面積較小之地區，每一單位，平均不過數千畝，單位雖多，而業務之總量，並不甚鉅

，在過去地政稍有基礎之省分，對此任務並無任何困難。所值顧慮者，以各單位地區零星分立，作業不能銜接，工作人員往來調度，作業器材遠道搬運，旅費之消耗甚或大於作業之開支，而各次要縣城，不僅面積狹小，亦且地價甚低，將來地價稅之征額，或為數無多，但此衝突業務經費之開支，未免有不甚經濟之感耳。對此一點，吾人之見解，即在抗戰期間，一切工作應重視其效果，而不能純顧及經濟與否？因抗戰事業本身，最不經濟之事業也。在抗戰期間，能使向無負担之城市土地，均作合理之負擔，即對於抗戰有所裨益。如更就執行土地政策預防土地投機之意義言之，其效果更可觀矣。

基於上述，在地政工作中，既知此項業務之不甚經濟，當於作業之程序力求減少靡費，於此除應對人事之管理，力求其謹嚴，作業之效率力求其增高而外，尤重在作業方法之改進。本署呈院頒行之地籍整理實施辦法，即係以此為目標。其所定程序與前此法令不同之點，要言之有以下諸端，因測區較小，測量技術標準不妨降低，以期減少業務總量，一也。將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與規定地價，三種業務打成一片，以節約作業時間，二也。原有各種法令對同一業務作不同之規定者，擇用其最簡便易行之辦法，並力求器材人工之節省，三也。辦理業務之機關，力求簡單，並儘量利用縣政府原有之機構，以免虛糜，四也。為求達到上述之要求，必須各地方主辦此項業務之人員，對於土地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各種業務，均有豐富之經驗，方能把握全盤業務，靈活運用。此項具有豐富經驗之工作人員，則保十餘年

來地政工作中艱難淬鍊而來也，其更有進者，全國土地地籍整理之大業，並不割裂，中國如欲成為近代國家，則戰後以全國為作業單位之地籍整理計劃，必須速付施行。此項計劃依據科學上之成果，自當以採用航空地籍測量為最經濟。抗戰以前已定之十九省區航測計劃，因戰事而停頓，戰後之計劃，當更有所改進。本署刻已準備擬訂戰後全國航空測量之計劃，以期與戰後五年建築物間藏戶地界址，對施行航測較多障礙。茲設計圖相適應，惟是中國城市地方，建築零亂，於抗戰期間，如將後方城鎮地方之地籍整理業務，以人工測量辦理完竣，則將來航測業務，對於城鎮地方，即可免予重辦。此更於不經濟之事業中獲得其經濟之意義矣。

以上為本署確定完成城市地方地籍整理為本年度地政中心工作之意義。至於執行之情形，據去年冬地政業務會議所商定之計劃，擬就後方四川等十八省擇辦重要縣城及場鎮共八百五十四處，在一年之內，辦理完竣。其中辦理地方較多者，如四川達一百二十一單位，廣東湖南各一百單位，陝西達八十單位，辦理較少者如西康僅四單位，全視各省地方情形及其原有之人員器材及工作能力，確定其事業之範圍。一年以來，除河南雲南以辦理機構建立較晚，僅試辦四單位，貴州因受旱災影響，青海因受器材限制，未能開辦，達原定計劃之半數，湖北亦因人員缺乏，減少單位之一部外，其餘四川、廣東、湖南、陝西、廣西、甘肅、江西、浙江、安徽、寧夏、西康、雲南等各省，皆能按照原定計劃分期開辦。就中福建

、廣西、陝西各省，且因能力較弱，已辦之單位數，超過原定計劃。計各省業經開辦的地方，共達七百三十單位。至今除趕辦最速之陝西、寧夏、廣西、湖南等省業已在限期前全部完竣外，預計至年底可辦理完成者，共六百五十九單位，其餘已開辦之七十一單位，屬於貴州西康兩省之全部，及浙江、甘肅兩省之一部，或因人員調用較遲，致業務進行較緩，預計可於明年四月底以前陸續完成。

上述業務，在擬議之初，以後方人員籌材之

土地自私有制度確立，久為社會總通資金之工具。基於此種事實之逐漸發展，乃形成近代專業化之土地金融業務，在各國金融系統內，成居重要地位。其範圍至為廣泛，遠非社會私人間融資者所可比擬。就其對象言，可別為農地金融市場金融；就其目的或使命言，又可分為：（1）運用土地，以擴張或穩定通貨；（2）化不動之資產為能動之資金；（3）開發殖民地；（4）促進土地利用及調整土地分配，其發展之原因，乃配合一國之種種政策。蓋前項第一種，可謂貨幣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二種乃殖民政策上之土地金融，第四種則為農業或土地政策上之土地金融。惟第二種所謂不動產之金融化，始屬於金融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也。吾人試就此四種土地金融發展之實加以考察，則近代土地金融事業內容之

缺乏，交通之艱難，而事業單位之地點，則橫布星羅，即在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亦不無艱難，但一年以來，以各地方舉持人員之領導，實際工作人員之努力，勉得上述效果。明年度業務，則舉辦二十六縣，其選擇之標準，則以產權較多，過去未辦土地陳報，或已辦土地陳報而成果較差之縣分為原則。蓋城市地方之業務，以抑制土地地價低下等於鄉村，可俟將來與農地一同辦理，無自成單位辦理之必要。為選用此項具有經驗之工作人員，惟有視各省情形選擇適當縣地方為工作區域。但以全縣為單位之地籍整理業務，工作量过大，目前限於器材，只有擇地舉辦，本署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關於地籍整理業務一項，

即就各處除應辦而未辦之城市地方，仍繼續辦理外，更就現有人員之能力，酌定就四川等十二省舉辦二十六縣，其選擇之標準，則以產權較多，過去未辦土地陳報，或已辦土地陳報而成果較差之縣分為原則。蓋城市地方之業務，以抑制土地地價為目標，應就地價較高之地方先舉辦，農村地方之地籍整理，則在目前自以整理土地賦稅為主要目標，故產權較多之地方應應先辦理也。投機為目標，應就地價較高之地方先舉辦，農村地方之地籍整理，則在目前自以整理土地賦稅為主要目標，故產權較多之地方應應先辦理也。本文所述，僅以本署規劃舉辦之地籍整理為範圍。至於各地為執行土地政策辦理之其他地政工作，以限於篇幅，暫不申述。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長通著文說明我國土地金融之動向

一般，不難如次明悉，茲分述之：

其一、貨幣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係導源於英國。當一六五三年之時，有赫特理（Samuel Hattie）者倡議設立土地銀行，以土地為要鈔準備。這一六九五年至一六九八年，即美格蘭銀行成

立之初，英國竟有土地銀行四家出現，惟均無實效可言。其後一七一七年英人勞約翰（John Law）在法國會前辦一土地銀行，發行鈔券，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爆發，政府以現金逃亡，國庫空虛，乃被迫以國有土地為擔保發行一種類似抵押證券之Assignats 鈔券。一七九三年復發行

she-nk 一九二三年德國設立Renienbank，此二銀行均以土地為準備發行鈔券，且均獲極大成功。德國於上次歐戰結束後，幣制混亂，於極點，即賴此種地租銀行發行地租地租Rente Meldik 得以穩定，即為金融史上顯著之奇觀矣。

其二，金融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以德國為最早。綠普魯士自七年戰爭後，百業凋零，民生憔悴，尤以彼時一般寄生階級之貴族地主，受害最烈。一七六九年勝特烈大（Frederick The Great）乃接受柏林商人皮林 D.E.BuDring 建議，令設立土地金融協會（Landeschafft），以貴族之土地為擔保發行土地抵押債券，供給各會員所必需之資金。此種組織，即為經日各國合作式或公營式長期不動產金融之楷模也。其次，則為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 La Societe credit Focier，該行係於一八五二年據巴黎土地抵押銀行而成，為今日各國私營式機構之藍本，

抵消銀行而成，為今日各國私營式機構之藍本，

德國制定的不動產抵押銀行法，自土地財金融立法言，則為經營機構最詳備之法規。

三、殖民地之金融之特徵，係介於前述二種之間。殖民時代之美國，十三州中建有十二州之國民銀行及土地銀行，莫不以土地為擔保，發行鈔券，流傳甚廣。迨南北戰爭後，墾殖事業發達，又有各種農地抵押公司，紛紛成立。英國十九世紀中，爲開發海外殖民地，亦在非洲、澳洲、印度及南北美等地設立各種土地公司，以活潑資金。日本在朝鮮另設之朝鮮殖產銀行，亦屬此種類型。

其四、土地政策上之土地金融，亦以英德為最能。德實行農民解放，需要資金，之協助，至迫切，一八五〇年，普魯士首先頒佈解除土地負担之法令，設立地租銀，發行地租債券，以資農民購買地權之用。其後如巴威諾（Bavaria）、薩克遜（Saxony）、鄂爾登堡（Oldenburg）、巴登（Baden）、黑森（Hessen）等及可見（Gotha）等地，均有同種機制之設立。此種解除土地負擔之地租銀行，於完成其固有任務後，至一八八三年相率關閉。但以普魯士東部六州，大農場甚多，農村社會組織頗不健全，創設中小農場，實不容緩。因而普魯士之地租銀行，直至一八九一年開業，根據一八九〇年頒佈之地租公易法及一八九一年之農地購買獎勵法之規定，協助政府推進土地分配之調整事業。至就促進土地利用方面言，英國於一八四〇年即有所謂土地排水公司（Land Drainage Co.）或土地改良公司（Land Improvement co.）之組織。

；德國亦類似此性質之機關，首創於立憲一八六一年謀克通之地租銀行(Landes Kultur Kreditbank)。

各國土地金融之制度，概如上述。中國土地金融事業，就其簡與空而言，自不能直接倣諸他國，必設禁本國之特殊環境，配合國家政策之需要，據以訂定其內容與方針。三民主義，爲我國建國之最高準繩，而平均地權，乃民生主義之三大支柱，是以我國之土地金融，必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爲目的，較前述土地政策上之土地金融，其範圍尤爲廣泛。此乃實施平均地權之綱目，除執事有其用之「地盡其利」外，尚有一照價徵稅與照價收長，政策，實施平均地權之對象，非僅農地，蓋亦包括市地也。

自抗日民族戰爭勝利後，華國工作，必須繼續求其完全；平均地權，係民主主義之一大支柱，時中央雖值烽火連天之際，對地政建設猶不遺餘力。惟其實地主財主，則一毫無所動，實為

經力，惟其實力為鋒，則方半適應戰時動員之需要與配合戰後復員之準備。以言戰時，確茲物力艱難，財蓄枯竭，若謀土地生產之增加，土地稅收之豐裕，俾能供應無缺；因藉並使土地得合理分配，以期實現「耕者有其田」。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則國家總動員法內關於土地部分之規定，即本此旨。至戰後復員時，撫勵凋亡，恢復領區土地生產，與醜魔有功，授田多寡沿力將士；進而量土地與人口之適當分佈，以達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鵠的，謂尤善。戰後土地政策應有之措施，凡此諸端，有非單純政治力量所可奏效，必須仰賴金融力量之協助，始克竟其全功。啟密歲全國地政業務會議時，總裁即昭示：一、中央境更

決定以農民銀行為土地金融之專業機關，俾為協助地政設施及耕者有其田之基礎，此後地政業務之進行，自必較度充分之便利」。是則我國今後之土地金融，自此本此昭示，隨戰時及戰後各項地政設施之需要，密切配合進行。茲就具各種業務，概述其動向如次：

一、地籍整理放款 地籍整理，為地政之基理，而以鄉村財政困難，經費有限，未能盡其擴展，本年度中央已令後方八百四十三縣市，限期完成地籍整理，以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為解除地籍整理上之困難，除加強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外，以至勸其業務員金，最為急要。地籍整理放款，即以此為歸宿，今後將隨各級地政機關之需要，即土地整頓後所收之登記費及舊狀費等，追保，儘量貸以資金，以期直接協助地籍整理之運動，開捷徑使土地政策之早日實現。

二、照價收賣土地放款 我國地價稅之舉辦雖舊議已久，而實施之區域仍無寥寥。其原因固多，要以各級政府惟於申報地價難期確實，因而影響政府歲入，是其主因。本項放款即協助政府在實行地價稅區域，對地主報價不實，或欠稅，償價之資金，決無匱乏之虞也。中央現決定本年度逃稅之土地，實行照價收賣，以資防止。蓋土地金融機關，有發行土地債券之特權，對於補償地價之資金，決無匱乏之虞也。中央現決定本年度之地價稅額為二三億元，則為此種新稅之順利推行計，本項放款之需要，尤更迫切也。

三、扶植自耕農放款 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為政府既定政策，即在戰時，其推行不容或緩。總裁手訂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

要第八條曾規定：「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耕為限。」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租較長之年限，分年撥還地價。」總動員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亦復有類似之規定。全如求其實現，法莫善於運用金三力量，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且耕植自耕農民，本項放款即本此而設。今後當就下列方式，協助政府，分別推進。

(甲) 建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吾國幅員廣大，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一八左右，其中以佃農及半自耕農居多，現時間殊難使之全部化為自耕農。故擬協助政府，選至千戶以上之地段，建立扶植自耕農範圍，使農民得以觀摩，知用何方法，而逐漸推廣。其示範耕種土地，由政府依法實施，地段徵收，以利重耕改良，設置標準自耕農場，分配給戶主領易作；凡會同有關機關，輔導領地農民，依合作共耕方式，達至無業經營之形體。

(乙) 舉合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創設自耕農場

因水利，各年正季耕種無期，收麥遲延。惟以地權關係，受耕田地，人抵有地主手中，以致一畝農民，與一畝地。且於十月放水後，往往耕以土地生產力之增高，加租加押，則使農民平添重擔，甚致反目。茲擬大型農田水利工程開設，工程之開墾，挖頭挖渠，引放水之前，實於灌漑農民，與農地。且在土地耕作，欲放水後，給農民自耕，為其土地耕作與分配問題，同時解決。

(丙) 幫助農民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合作社，為人民自有自治自享之團體，乃社會改革之基。組織茲擬輔助農民，先就健鄉鎮合作社內，成立土地信用部，或選一組設專管之土地信用合作社，運用放款，收購土地，分配社員自耕。其封建阻力較大之地方，並當前南昌有營土地利用合作社辦法，使地主佃農自耕農均加入合作社，所有土地由社管理，合理分配社員耕作，並使社員合理分享生產之成果。

十四 土地改良放款

土地改良，包含甚廣，而以整地與農田水利二者最為主要。現時我國土地利用情形，久經識者所訴稱，大率在人烟稠密之處，則以土地不敷分配，頗多細碎分割，不適合耕的使用。而在西北一帶，又以人稀少水稟失修之故，土地大多荒廢。事之矛盾，莫此爲甚。今後除改良土地使用，調整人地分佈之外，首先要之圖，厥須照辦。總動員法第十五條與土地政策戰略實施綱要第九條之規定，則即舉無懸疑事業，謂之整地，其僅付物資生產額之增加，日可藉此安撫義兵，僑胞及榮譽軍人，為復員之準備，惟此項事業，需費浩繁，短期而殊難奏效。本項放款內之之預放款，即專為協助政府興辦長期性質之大型農田水利工程而設。現時後方各省與扶植自耕農放款配合進行，以期牛口與分配之同時解決。

十五、土地重劃放款

查土地法第十八條有云

「耕上房屬域內之土地，其分段而耕，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施行法第四十九條註釋，「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保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之。」其目的在調整地形，妥闢溝渠道路，使土地得合理利用，以節省勞力費用，而增加生產。耕土地重劃，包括於地重劃與市地重劃兩種，二者不可偏廢。古地重劃，據協助政府先在後方城市，擇要辦理。農地重劃，據在丘陵地帶，協助農民舉耕插花地之空換分合，等略相連，平原地帶，協助農民舉辦田地之互換合併，俾增產經營面積，改進生產技術。並擬與實施扶植自耕地放款及墾殖之區域，配合進行。

十六、土地征收放款 依據現行法，土地所有權歸法權所保障，但為社會公共事業之需求，不得不用私有土地者，國家得行特權徵收之。土地法第三五條及第三六條，已予其明文規定。故本項放款，旨在協助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如實驗國家經費政，調節耕地，便利交通，改良土壤等，依法征收私有土地時，貸以資金，以供運用。本年度擬與各省土地行政建設機關，切商聯繫，配合進行，除建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及舉行鄉鎮造產之征收土地外，政府如為復員之準備，大舉征收私有荒地，開辦繁殖事業，以安置榮譽軍人或流士家屬，亦擬盡量予以協助。

十七、鄉鎮造產放款 國家經濟建設之普遍推進，必須以鄉鎮為單位，興辦生產事業，此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已有明白規定。惟鄉

鎮造產，人力固或不缺，財力則多感支絀，辦理不無困難。本項放款即協助全國各鄉鎮利用義務勞動，興辦造產事業，如為設置公田而征購土地，開墾荒地，興修長期農田水利，造林，整理牧場而點及各金以予代放，以我後方各會面積之廣，鄉鎮之廣，無處千萬，果能大舉發動，則可（二）動員鄉鎮，餘力，（三）促進土地利用，（三）流資鄉鎮自治經費，一舉兩利，有利抗建，決非徒聲也。

四總經理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第一五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土地金融業務之推進以奉行平均地權政策與適應抗戰需要為最高原則，戰時物力艱難當求土地生產之增加期能供應無缺一面使土地得合理分配達成舞者有其日之目的故本項業務之重心為促進土地利用扶植自耕農民期土地之生產分配咸獲適當之解決他若土地重劃征收及政府照價收買舉辦地籍整理其基於上項目的者均應規其需要情形分別予以資金之協助茲本此旨將三十二年度本項工作計劃擬訂如左

一 業務種類

- 1 甲種放款
- (1) 協助政府建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
- (2) 配合大型農田水利及墾殖協助政府實施
- (3) 協助政府於(1)(2)兩項以外為創設

總上所述，我國土地金融之動向，可以知其梗概。惟此政與經濟建設，有待土地金融之協助者至繁，而需資金，為數自必甚鉅，而土地抵押放款，以其便利及分期歸還為特質，又不能多賴普通定期或定期存款之挹注。政府准發行土地債券，或於放款時直接發放，補償地價；或於市場上公然指銷，明收現金。至其發行數額，以放款數額為比例。故今後土地金融事業之發展，可以債券發行額為其指標也。

(五) 地價收買土地放款

- 1 協助政府在實施地價稅區域對報價不實土地之照價收買
- 2 協助政府之公賣或徵稅土地之照價收買
- (六) 地籍整理放款
- 1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土地測量暨土地登記
- 2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其他地籍整理
- (七) 經銷地產放款
- 1 協助鄉鎮整理農產事業所需土地之徵購
- 2 協助鄉鎮辦理農田水利造林及整地等項

上列各種放款以彼此配合運用為原則並儘量搭放土地

(三) 土地改良放款

二 業務地區

- (一) 在支設業務機關之舊份分別增設逐漸完成全國土地金融網
- (二) 在支設業務機關之舊份分別增設逐漸完成全國土地金融網
- (三) 甲種自耕農放款在每一業務省份本年度以
- (四) 購價收買土地放款配合政府實施地價稅計割在舉辦地價稅地區積極推進
- (五) 地籍整理放款配合本年度政府依法舉辦地

3 農地金融教育先在地籍地管聯合辦理

4 地籍整理辦法

1 協助政府辦理榮樂僑民移墾及利用勞動服務實施耕植

2 協助政府辦理收復地區之招民復耕工作

3 協助西北各省改良鹽性土壤及保持水土工作

4 協助承墾人代墾人積極開墾

1 土地重劃與農地重劃放款分別推進

2 市區重劃放款者重劃合各大都市之整理及

區整理之地方酌量實際情形隨時辦理之

(六) 鄉鎮造產放款配合政府督地方自治機關就

各鄉鎮積極推進之

三辦理程序

(一) 與政府機關治定合作辦法

(二) 實施調查

(三) 核放款項

(四) 輔導經營

四 放款分配

(一) 各種放款分配

(二) 各種放款分配

1 扶植自耕農放款
2 土地改良放款
3 土地重劃放款
4 土地徵收及照價收買放款
5 地籍整理放款
6 鄉鎮造產放款

4,300,000元
5,000,000元
3,000,000元
1,000,000元
500,000元
2,000,000元

3 地權分配狀態
4 地價稅籌辦情形
5 地政工作進度
6 經營自治辦理情形

(一) 調查對象分市地農地兩類再分定地目

(二) 調查地區暫設有分支機構之市縣為限

(三) 按月實地調查

(四) 逐月編製統計圖表

四聯總處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第一五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 四聯總處為督促土地金融業務配合縣各級組

織頒要第四十二條鄉鎮興辦造產事業之規定
訂定本準則

二 鄉鎮辦理下列各項造產事業需要資金時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部份放款協助之並儘量

塔放土地債券

(一) 征購土地
(二) 開墾荒

(三) 賴辦長期農田水利

(四) 造林

(五) 增開牧場

三 徵購土地放款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 鄉鎮為建立示範農場辦理農業之推廣改良

(二) 試驗等業務而征購土地
(三) 鄉鎮為利用義務勞動實施墾荒或舉辦公耕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

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或依法准許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行代為辦理

一、報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
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報價收買
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額
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核定之股本
一次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
獨立

第九條 借款到期借款機關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
歸還于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核定之股本
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
一次還本息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
厘計息

二、土地徵收放款 國家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
放款屬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辦法發
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
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十條 借款機關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
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並當理由商請轉期
經本行認可後不得照辦出續將利息結清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
劃之放款屬之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
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借款機關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
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二條 借款機關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
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
一切費用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經開設公有荒地或興
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賣地承
租人或代耕人依法承墾或代耕荒地之放款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營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第二條 第一款訂定之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八條 買賣之土地由借款機關出賣或出租時其
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為抵充借款本息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
規定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為因申報地價、實施行
報價收買土地之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前項土地之出賣出租事宜得由借款機關委託本
行辦理

第四條 本放款為給付地價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
債券支付之

第十六條 本放款額度利率及償還方法由借款機關
與本行洽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營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以下簡
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營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以
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八條 買賣之土地由借款機關出賣或出租時其
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為抵充借款本息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
規定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為因申報地價、實施行
報價收買土地之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前項土地之出賣出租事宜得由借款機關委託本
行辦理

第十六條 本放款額度利率及償還方法由借款機關
與本行洽定之

中華人民共和国農業銀行土地重劃放款規則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 一、政府機關 與辦公共事業經依法核應征收土地之政府機關屬之
- 二、地方自治機關 與辦公共事業經依法核准合
- 三、人民或人民團體 與辦公共事業經依法核准作
- 四、徵收土地之人民或人民團體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專供徵收土地節借地價之用

第六條 前項地價補償金之發給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委託本行代為辦理

第七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交付之

第八條 本放款以徵收之土地為擔保必要時並應由借款人覓取承還保證人

第九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徵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第十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一條 本放款利率定期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

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十二條 本放款得分期攤還其辦法由借款人與本行訂定之

第十三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規定

第十五條 本放款之擔保品收存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生之一切費

第十六條 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七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八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九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二十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二十一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二十二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四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規定

第十五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六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七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八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九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二十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二十一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二十二條 一、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重劃放款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重劃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放款 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為改善土地利用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二、乙種放款 上述所有權人為改善自有土地之利用依法經地政機關核准施行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施行土地重劃之地政機關或其

二、人民團體 爲求土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施行土地重劃之地政機關或其

二、人民團體 爲求土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之擔保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放款以所收重劃費用確定取鑑或可靠

二、乙種放款以重劃之土地為擔保必要時並應

三、並得要求此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交本行審查

二、借款申請及兩類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用並得賣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三、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農地放款規則之規定

五、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六、規定期

七、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八、規定期

九、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十、規定期

十一、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十二、規定期

十三、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十四、規定期

十五、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規定期

十七、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十八、規定期

十九、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二十、規定期

二十一、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二十二、規定期

二十三、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二十四、規定期

二十五、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施行修改時同

二十六、規定期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第三條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以下
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依法徵

收或購買土地之放款屬之

二、乙種放款 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
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徵購土地直接創設自耕農之政

府機關屬之

二、農民團體 農民為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
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三、農人 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及依法呈准徵

收土地自耕之農人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第六條 本放款之擔保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放款以政府徵購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

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擔保

二、乙種放款以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征收之土

地為擔保並覓取承還保證人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購買贖回或徵

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一戶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征收之土地應以其可

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
前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經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
並要求即歸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十五年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

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十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

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一條 甲種放款徵購之土地經政府分配農民

自耕後其應收之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收抵充

借款本息

乙種放款得以逐年繳納地租之方式攤還本息地

租以實物或現金繳納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

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

厘計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

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為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

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

款取得土地抵押權為擔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
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
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登

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徵治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條 土地債券爲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無記名式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毀損信用之行

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徵治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

第一章 責任縣鄉(鎮)土地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保證責任縣鄉(鎮)土地信用合作社

第十條 本社社員在對本社債務未全部清償前絕對不得自請退社債務清償後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爲之

第二條 本社專以對社員貸放資金購賣耕地使其成爲自耕農民爲目的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人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簽號數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記名式債券並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之十倍並以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一)不遵守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簽債券及

第四條 本社以爲業務區域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十二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爲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爲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爲兌付本息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專以耕種爲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宣告破產及攬奪公權之情形者爲合格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定詳細計劃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五條 證明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死亡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事情之一者
(三)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登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徵治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徵治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前項股款之清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股票

前項股利之溝通於年度終了決算後決定之

第十六條本社社股每股國幣十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一項應付之股金不論到期未繳或已繳未收
總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
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二十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員者應續承認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入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前項理事之任期爲一年（一年至三年）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三年時爲三分之二三年爲

二分之一，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監事會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

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廿三條本社於必要時得設信用評定員人組織
信用評定會主任本社社員之擔任作成信用評定

信用證定義不開票員之信用性質在片證分

信用評定員之任期制 年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信
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第三項二條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說明提議
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案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
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卅四條社員大會應有社員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會

監事聯署之決議或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作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卅五條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應

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前項社員大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並充當其權力，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三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

理事會保存

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卅九條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員

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條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一條本社以經營土地信用貸放社員購耕地之資金扶植自耕農為業務

第四二條本社放款以貸放社員購耕地時必要資金為限其數額至多不得地過所購耕地價之八成

第四三條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由理事會考核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

第四四條社員貸款應以其所購之土地作為本社向土地金融機關借支資金之担保由本社在該土地上設定抵押權前項土地所擔保之債權不得地過社員貸款數額

第四五條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但其最高額僅得比照本社向土地金融機關貸款利率加高一厘

第四六條本社放款期限最長不得地過十五年並得分期歸還如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得在延长期日按原訂利率加徵本期應還本息總額貳厘之延期利息

第四七條本社對借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耕作情形得隨時考核輔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用不當時並得由社強迫收購其土地轉售與本社

其他社員

第四八條社員貸款購耕土地委託本社代辦耕種手續

第四九條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經理及司庫過署方生效力

第五十條關於本社放款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五一條本社以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時造成

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二條本社年度終結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

關存儲或購買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公積

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

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

(三)以百分之三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以百分之三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比例分配

第五三條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四條本社在對外債務清償後得解散之

第五五條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六條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送文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七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縣鄉（一）合作社土地信用部組織及業務細則準則

一、本細則依照本社章程第×××條之規定前項特種基金得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經理事會決議由參加本部之社員分期或以

二、本部以經營土地信用貸放社員購耕地之資金扶植自耕農為業務

三、凡參加本部之社員應認繳本部特種基金之數額每一社員至少國幣一百元

四、本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員技術員若干人協助主任辦理本部業務

中 國 合 作 會

五、本部於必要時得就參加社員推選信用評定員若干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訂定參加本部社員之信用及地價事宜

六、參加本部之社員債務未全部清償前絕對不得退出本部其因喪失社員資格或其他原因退出社時應立即清償對本社債務

七、參加本部之社員其貸款購耕耕地之資金未清償以前概不得自由處分其因喪失耕作能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出售時應先經理事會核准本部並有以不超過該土地原價優先承購之權

八、參加本部社員得向本社申請貸放購耕耕地之必要資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所購耕土地地價之八成

九、參加本部社員申請貸款時應填具申請書送交本部經考核其用途及信用程度再提請本社理事會決定之

十、社員向本部貸款應以其所購耕之土地作為本社向土地金融機關借撥資金之担保由本社在該土地上設定抵押權

前項土地所担保之債權不得超過社員貸款數額

十一、本部購耕土地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之但其最高額僅得比照本社向土地金融機關貸款利率加高一厘

十二、本部購耕土地放款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並得分期歸還如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久期日應按原訂利率加征本期應還本息總額三厘

之延期息

十三、貸款社員得委託本部代辦耕種土地之各項手續

十四、本部對貸款社員之耕作能力及其土地之耕作情形得隨時考核輔導如發現有耕作荒怠或使用不當時得由社強迫收回其土地轉售與參加本部其他社員

十五、本部經營業務之放款細則另定之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比照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十七、本細則提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全國合作社會事業工作部管

東 南 分 處

附 設

合作服用廠：

膠布底鞋 經濟耐穿
襯衫童裝 美觀實用

合作紡織廠：

各式毛巾 質地優異
線襪背心 價廉物美

合作製煙廠：

蜂王香烟 品質精良
平價捲銷 杜絕漏脣

合作麵粉廠：

精製麵粉、麵乾
大量平價供應

輔 設

東 南 合 作 服 用 廠：

各式翻鞋、膠底布鞋、精製皮鞋、
男女跑鞋、四時襪衫。

東 南 合 作 印 刷 廠：

承印各種書報、雜誌、表冊、圖式、
促進合作印業之發展，鞏固合作文化之基礎

中國木刻用口合工作廠：

產製各種木紋木口刻刀、金石刀、及各種木

刻用品、美術用品、供應全國藝術

界之需要

地址：福建崇安赤石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合 作 消 息

- 合作先進李安陸先生，於上月在贛縣逝世，江西合作界籌備舉行公葬。
- 全國合作組織截至卅二年九月底止，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公佈數字如下：

 - 合作社 一五四、七九五社
 - 互助社 六、五九七社
 - 預備社 五，三〇〇社
 - 聯合社 一，二五九社

- 其中以四川省之三三，六三二社最多；湖南省一六，〇八九社次之。
-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近擬拍製合作電影。
- 中國農民銀行於下年底核定土地放款總額四萬萬元。
- 合作界人士王世穎等為紀念合作先進薛先舟氏近特籌辦先舟圖書館，址擇在南溫泉松林堡社會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內建築，圖書以合作方面者最多，其中一部份係薛氏遺書，此外尚有一部份由中委陳果夫氏捐贈。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分會修建仙台合作圖書館雲南分館，募集有機合作圖書雜誌，捐贈者請逕寄雲南昆明市護國路三四四號該分會聯絡組桂芳華君收轉。
- 河南省合管處為應事業需要儲備合作人材起見，經擬訂「河南省合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公布以來，申請登記者極為頻繁。

- 廣西省設立之合作社截至八月底止，計街村合作社一二，二六社，專營合作社八，八五六社，鄉鎮合作社四七八社，各機關合作社一十六社，縣聯合社二三社，社員總數九一三，七六一人。社股數二八八八，〇九六股。股金總額四百萬元，並向省合作金庫貸借四百萬元，代各縣聯合社經理油、鹽、糖、業務並在鷺潭，樟樹，等地設立機構辦購運事宜。
- 江西萍鄉鄉區土布社社員子弟學校，現有五班六級學生二〇一名。
- 江西南康縣唐江鎮合作社上月購買中央儲蓄會儲蓄券獲獎二千元。
- 江西省合管處為監督合作社業務起見，訂立辦法四項：

 - 一、業務計劃，年度報告，預算決算單位社於八月初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縣府備核，縣府於下月初送處，監社於一月底由代表大會通過後，送具二份送縣府輕處備核，省聯社於一月呈報該處備核。
 - 二、省縣社計記帳經理事主席審核報經理事會處理後，每月底隨同會計業務有兩各種月報表呈處備查，縣級由各縣合作主任每週送社稽查一次。會計業務月報送具二份由縣輕處備核。單位由合作指導員每月送社稽核一次或二次，會計業務月報按期送縣府備核。

- 貸民銀行於幾種發行原則及條例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要點為：為充農業資金之用，以農行全名義為擔保。債券分五千元，一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種，為無記名式。分期抽還或定期償還。
- 江西第四區行政督察委員會蔣經國近據平均地權政策方案，分項實施綱要訂定，新贛南地政實施方案，分項實施綱要項兩部。實施要項包括於健全地政機構，扶植自耕農，推行減租辦法，普設合作農場，設施代耕村及訓練新村，開墾荒地改良水利，而地利用及管理，設立公墓制，完成地籍整理及訓練地政人員等十項即可正式成立。
- 江西贛榆有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將發行「棉布合

- 作一月刊，由該社理事主席李其鳴親自主編，定於下月中旬創刊。
-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全國合作人員訓練班，一期設額五十名。
- 全國合作社貨品供銷處擴大業務及區域，運用
- 貨金將增至六千萬元，營業總額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籌資二百萬元，並向省合作金庫貸借四百萬元，代各縣聯合社經理油、鹽、糖、業務並在鷺潭，樟樹，等地設立機構辦購運事宜。
- 閩社會處會訂頒辦法令各合作社推廣合作生產，舉辦社田社耕規定每年平均社員合耕一畝。
- 農林部繼續辦理重慶南岸，遂寧，壁山及成都四處合作農場，各場業務最近一年內有長足進展，場員擴充至六九三戶，場地約七〇〇八畝。
- 在遂寧、壁等地增設合作農場六場，場員七三五戶，場地七四三畝。各場分別向農行貸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計運銷農產六五五，三〇〇斤。指導各場聯合防蟲並改進副業。
- 貨民銀行於幾種發行原則及條例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要點為：為充農業資金之用，以農行全名義為擔保。債券分五千元，一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種，為無記名式。分期抽還或定期償還。
- 江西第四區行政督察委員會蔣經國近據平均地權政策方案，分項實施綱要訂定，新贛南地政實施方案，分項實施綱要項兩部。實施要項包括於健全地政機構，扶植自耕農，推行減租辦法，普設合作農場，設施代耕村及訓練新村，開墾荒地改良水利，而地利用及管理，設立公墓制，完成地籍整理及訓練地政人員等十項即可正式成立。
- 江西贛榆有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將發行「棉布合

江西省合作紡紗廠

組織：由本省各級棉花及棉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以合作方式集資設立。

資金：二百萬元

出品：互助牌棉紗十六支、十八支、二十支、二十二支

廠址：吉水縣屬張家渡（郵局吉安轉張家渡）
電報掛號：零一五五

本刊徵稿範則

- 一、本刊以開拓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促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及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即致津貼文稿每千字二十元至三十元繪畫每幅十元至三十元作者如需較高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其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上田碼頭中國合作文化協會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三卷 第五六期 合刊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文

編輯人 徐俠 成羣

出版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 譯社 部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

地址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公司

電報掛號零三六零三

總經售處 連鎖書店

店址泰和西外上街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定期預定 本期零售拾元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
三十四元在預定期
內不因印刷工料漲
價影響中途增加。

價

定

價

定

中國農民銀行



資本：陸千萬元 ★ 公積及提存：壹萬零元

存經辦
款土各
種地農
金業融
匯款務

各種存款
存取簡便
儲蓄存款
本穩利豐
信託存款
並有紅利

分支行處
遍佈全國
通匯地點
五百餘處

匯款兌

匯解迅速
收費從廉